

九、美日兩國政府，關於任何一方國與第三國締結之任何協定，均同意該國不得作與本協定之根本目的，即太平洋地區全般和平之確立及保持，有矛盾之解釋。

十、美日兩國政府，須努力使他國政府，遵守本協定所規定基本的政治、經濟原則，及其實際的適用。

(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3「萬事已決的赫爾備忘錄」頁115至頁116。)

第五款

戰爭進行中之指導

日本侵略戰爭，從其交戰對象論，概可分為兩個時期：自盧溝橋事變，至奇襲珍珠港前夕（1937—1941）為第一時期。在此期間，僅以中國為對象，彼此均未宣戰。日本稱為「中國事變」。但就中日兩國動員兵力之衆，作戰地域之廣，實質上是中日戰爭，雖未宣戰但已絕交。自日本奇襲珍珠港至投降（1941—1945）為第二時期。在此期間，日本同時對中、美、英、荷等國作戰，日本稱為「大東亞戰爭」。因此，日本在戰爭進行中的指導，可分為兩個時期紀述。

第一項

第一時期之指導

日本對「中國事變」，有和、戰兩派，因其和、戰不定，故無一貫指導方針。茲述其經過概要。

壹、「華北事變」後之指導

2-444 抗日禦侮

1937年（中華民國三六年；昭和十二年）七月七日，日本中國駐屯軍（天津駐屯軍）在盧溝橋引發「華北事變」。當日本參謀本部獲悉事變之時，立即採取「不擴大方針」，訓令中國駐屯軍：「防止事件擴大，避免進一步使用兵力。」

「華北事變」，實即中日戰爭之開端。日本參謀本部之所以採取「不擴大方針」，是因參謀本部在事變前一年（1936，昭和十一年），已判明日本駐中國東北和朝鮮的兵力，與蘇聯遠東兵力相較，尚不及蘇軍三分之一，①已在前款第一項中詳述。如對中國作戰，對其國防極為不利，所以不欲事變擴大。

日本採取「不擴大方針」的另一重要原因，為其陸軍向以蘇聯為假想敵國，曾設想如於1933年（昭和八年）日蘇開戰，蘇聯可出兵三十個師，日本能以二十五個師團對抗，如在1935年（昭和十年）開戰，蘇聯可出兵四十個師，日本能以二十八個師團對抗。如在1937年（昭和十二年）開戰，則因蘇聯總兵力增加，和西伯利亞鐵路輸力改進，判斷蘇聯能以五十個師（約一五〇萬人）指向「滿洲」。即使日本將一向控制作為對美作戰的兩個師團，一並使用，舉全部陸軍三十個師團（約一二〇萬人）投入戰場，日軍在數量上仍居劣勢。所謂「蘇聯能以五十個師指向滿洲」，是以西伯利亞鐵路的輸力研判，非謂蘇聯僅此兵力。縱然日本將蘇聯派往遠東的五十個師擊破，蘇聯仍能增派五十個師，具有反攻能力。而日本戰力，則將消耗殆盡。②

日本參謀部根據以上判斷，認為必須避免在華消耗兵力；否則對蘇聯防務，即有危機存在。因此希望「華北事變」就地解決。

主張不擴大「華北事變」，以日本參謀本部主管作戰的第一部部

長石原莞爾少將最為積極。石原將軍認為：「面臨蘇聯強大軍備，縱然陸軍全力以赴，亦不能保證國防安全。必須極力避免對華、對美作戰。應在十年之內，全力建設滿洲國，改善對蘇國防。決不可因對華紛爭，使日滿國防體制之強化，有所妨害。」^③

石原將軍又認為：「自昭和十年（1935）以來，中國在統一和軍備兩方面，均有顯著進展。欲以從前局地作戰，求達政略目的，已不可能；且局地作戰，有發展為全面戰爭之虞。對華全面戰爭，絕不可行。中國對日作戰，可利用廣大國土，採取退避戰略、消耗戰法，指導持久戰。而日本在目前國際情勢之下，欲以充分兵力，行決勝戰爭，以打破中國持久戰之意志，殊不可能。」石原將軍的結論：「對華行使武力，亟應避免。」^④所以當「華北事變」發生以後，主張將華北日軍，全部撤往山海關；並建議近衛首相親往南京與中國領袖蔣委員長當面談和。八月二十一日，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石原將軍對北正面的國防，更為顧慮，堅絕反對向上海增兵。嗣以日本「上海派遣軍」遭優勢中國軍猛攻，以致追隨中國軍之意志，不得不再以三個師團增援上海之時，石原將軍在主戰派交責之下，不能貫徹其不擴大對華作戰而以全力加強對蘇戰備之指導，憤而辭去第一部長職務。

石原將軍為事變初期戰爭指導主要人物，其與日本參謀總長閑院宮親王（Kaiino Miya）之應對，為其主張不擴大對華作戰之具體說明。茲述其要旨：^⑤

石原將軍認為：「中國事變」與「瀋陽事變」完全不同。如不限定作戰範圍，必將惹起中國全面抵抗，又不能求得決戰，勢將演成長

期戰爭。而日本陸軍大學，僅有指導決勝戰爭磨練，並無指導持久戰爭教育，從戰爭指導者學養論，不能勝任指導持久戰爭。況日本對蘇戰備，已感兵力不足，何能在華實施全面戰爭！從日本兵力論，亦不應擴大作戰範圍，必須避免對華對美作戰，而以全力改進對蘇國防，始為正途。（詳附件四四）

可知石原將軍所以堅持「不擴大方針」，實由對日本能力，中國可能行動，以及國防上真正威脅所在，皆有正確認識與判斷。



日本多田駿參謀次長

與石原將軍持有相同見解的，尚有日本參謀次長多田駿中將（Tada Shun）。例如「北平平地會議」之後，日本參謀本部業已指示：「華北方面軍之作戰地域，概為石家莊、德州相連之線以北。」多田將軍惟恐華北方面軍疏忽，再以次長名義，電華北方面軍加以強調：「在蘇聯態度未判明前，將兵力過度使用於南方，須考慮將來抽出轉用之困難。故限制貴軍作戰地域為石家莊、德州以北之線。」^⑥又如上海會戰，當多田次長獲悉其第十軍越過「蘇嘉限制線」，向南京追擊時立即命令中止。其意皆在限制作戰地域，不欲擴大作戰範圍。多田將軍希望上海會戰後，一如「一二八」就地停戰，結束戰爭。然而日軍戰地指揮官以野戰的觀點：

「爲使勝利效果完全，多賴於猛烈果敢之追擊。故高級指揮官，必須鼓舞士氣，要求絕大之努力，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⑦並未遵行多田次長的命令。同時下村定作戰部長，以純作戰立場，認爲既以一個軍在杭州灣登陸，由太湖南岸地區指向南京、蕪湖，不論在戰略態勢、或道路網狀況皆爲當然之舉。^⑧日本參謀本部遷就既成事實，終於解除作戰地域限制。十二月十三日，日軍攻佔南京。（日軍上海、南京作戰經過見附圖二〇）於是採取「不擴大方針」，儘迅結束「中國事變」，俾得全力對蘇備戰之指導，終於未能貫徹。

貳、攻略南京後之指導

日軍既佔南京，日本朝野，充滿戰勝氣氛，將八月高宗武、川越會談之中日和平案內容^⑨更改爲：「一、中國放棄兼容、抗日、反『滿』政策，協力日『滿』兩國防共政策；二、於所要地域，設置非武裝地帶，並在各該地方，設定特殊機構；三、締結中日『滿』三國間密切之經濟協定；四、中國對日本帝國付出所要賠償。」^⑩比四項停戰談判條件，與八月案內容比較，直如戰勝國向戰敗國提出要求。中國在南京撤守之時，已表明長期抗戰決心，對於無異要求投降的條件，自然不予理會。

南京陷落之次日（1937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本利用王逆克敏，在北平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偽組織。日本近衛首相與廣田外相認爲：既不能與國民政府達成停戰媾和，莫如「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另謀促成與帝國真誠合作之新興中國政權，期待其成立發展，並與之調整國交。」^⑪於是決定在1938年（昭和十三）一月十六日，發表聲明。日本參謀本部認爲：「政府若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聲明，

有使戰爭擴大，徒令數十萬精兵，陷於長期戰的危險，反將危害日本國防。」一致強烈反對；主張繼續與中國國民政府談判，以導致停戰。日本統帥部與政府在連絡會議中，爲此激辯達四小時之久。日本政府堅持既定方針，終於發表「一、一六聲明」；並令川越大使下旗歸國。從此日本戰爭指導，愈爲紛歧，陷於長期苦戰之困境。倫敦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爲日本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聲明，在第一版刊載一幅漫畫：一個持槍的日本兵，除頭部之外，快要完全陷入泥淖，正是日軍爾後演變的寫照。

日本參謀本部對蘇聯懷有極大顧慮，自始即主張不擴大「中國事變」。而今日軍已佔領中國經濟中心上海，政治中心南京，中國國民政府仍然繼續抗戰，並未屈服。正如日本多田次長與石原部長所預斷。日本參謀本部爲避免過度擴大戰線，陷於泥淖，不得不設定用兵界限。於是令其華中派遣軍與海軍協同，確保杭州、宣城、蕪湖以北，與長江南岸地域諸要地之安定；令其華北方面軍確保膠濟路沿線，及由濟南亘黃河左岸現佔據地之安定；令其駐蒙兵團任內蒙、察南及晉北主要地域之治安，儘可能於鐵路沿線及其他要地爲集結配置。以上各部隊，除航空作戰外，不得越過現佔領地。

日本參謀本部採取此種措施，是根據一月三十日所訂「昭和十三年（1938）以後之戰爭指導計畫大綱案」。^⑫茲錄其方針、要領。

方 鈞

以中國事變爲契機。應付帝國四週新情勢發展之帝國國防方策，對東亞亘長期之戰爭，作有計畫之準備；且予以主動指導，以期基於我之國是，遂行東亞之經綸。

為此一方面指導對中國持久戰，一面迅速強行昭和軍制之建設，及國家總力之增強，完成對蘇、中兩國之戰爭準備。在此期間，於應付蘇聯動向之同時，依政戰兩略之運用，迅速導致對中國事變之終結。

本計畫之期間，概預定為自昭和十三年（1938）至十六年間，共為四年。對最近將來所預想之國際情勢重大轉變，所作之戰爭準備，期能完成。

要 領

其一 政略指導

一、中國新興政權，以帝國軍所佔領之地域，為其領域，以善政自行治理。帝國在新興政權之幕後，支援其恢復治安，培養其實力。

新興政權，力求誘使國民政府轉變，乃至合作。至無此希望時，則採取壓縮、破滅政策。新興政權，分別在華北、華中及華南。各自培養實力，自行逐次擴大其勢力範圍。帝國任連繫協調之勞，不使發生相互對立現象。一旦時機成熟，依彼等相互之諒解，作為中國自身問題，指導其自然合併。

新興政權，為維持其領域之治安及邊防，得建立所要之警察與軍隊（一省暫以警察二萬，軍隊兩師為標準。）

二、隨情勢演變，如發生國民政府有轉變之意，有數國協同調停，及新興政權與國民政府妥協等情事時，則因勢利導，力求對中國事變，依政略導致終結。

三、外交政策之中心，置於加強防共陣營；尤以增強德、義之支

2-450 抗日禦侮

援，及對美親善為重點。

其二 戰略指導

第一期 對中國消極持久（自昭和十三年至十四年前半期）

一、方針

於完成對中國持久戰略態勢之同時，在作戰上，指導從事純粹消極持久戰，限制國力尤其戰力消耗，促進對中、蘇兩正面作戰之準備。

二、要領

(一)儘可能於迅速攻略廣東之同時，佔領黃河以北地域，轉為徹底的緊縮態勢。

應佔領之地域，限定如下，嚴禁擴張。

華北方面 黃河以北及山東之大部。

華中方面 蘭湖、杭州以東之江南。

華南方面 廣東及其補給線。

(二)為擔任守備，建立所要之新軍（一省以兩個師團為準，合計十一個師團），迅速與現地兵團交接。

(三)為節約兵力，於現佔領地構築堅固築城。

第二期 對中國之攻勢及兩正面之作戰準備（自昭和十四年後半期至十五年）

一、方針

完成對中、蘇兩正面作戰準備，一面防備蘇聯參戰；一面適時戡定黃河、長江間之地域，於擴大新政權勢力之同時，竭盡政略手段，導致對中國事變終結。

此際，如對蘇關係較對中國更為迫切時，則對蘇採取攻勢。

二、要領（略）

第三期 一般持久及待機（昭和十六年，1941及其以後）

一、方針

繼續整頓在中國之佔領地區，強化新統一的政權，準備對蘇戰爭，並對次期國際情勢之轉變，從事準備。

二、要領（略）

上述1938年以後之日本戰爭指導計畫大綱案，其適用時期共為四年（1938—1941）。在政治指導上概以在日軍佔據地區，扶植親日政權，誘使中國國民政府與之合作，否則予以壓縮、擊破為重點。在軍事指導上，分為三期：第一期採取純粹消極持久戰；第二期完成對中、蘇兩正面作戰準備；第三期，強化在中國佔領地區建立的偽政權，準備對蘇戰爭。

日軍攻佔南京後之戰爭指導，由於日軍華北第一線部隊之獨斷，與日本政府及其大本營間之歧見，並未依照計畫實施。

當時日本陸軍省、參謀本部，均認為「中國事變」的軍事行動，已告一段落，準備轉為持久。遂計畫將在華兵力，抽調半數回國，並令召集人員還鄉。日本參謀本部採取此項處置的原因，是認為：「目前的作戰方式，不能刺穿中國心臟部，僅使極小部份出血而已。因此莫如放棄以武力解決事變，而以政略謀略為中心謀求解決。此時絕對的要求：為對蘇國防態勢的早期恢復，必須對中國事變有關的兵力、資材、預算等，極力縮減。」^⑬從日本國防全般考慮，其參謀本部的見解、處置，並無不當。但日軍在華北的第一線部隊，不明其統帥部

意圖，獨斷向南進擊，因而引起台兒庄戰鬥，導致日本大本營進行非其預期的徐州會戰。於是日本「戰略指導——第一期對中國消極持久」，遂被否定。

日本在發動徐州會戰前，是否應進行會戰，有兩派意見。一派認為：「不論中國軍如何嚴陣以待，如日軍不進攻，則所設陣地，並無作用。因此，日軍祇需北方止於青島、濟南之線；南方固守南京，同時扶植南北兩地政權，即可確保佔據地安定。如為打通一條鐵路，而一賭戰爭命運，實屬不智。」一派認為：「擊滅集結於徐州的中國軍主力，乃天賜良機。遲疑與不為，有傷皇軍傳統。將部隊停止於南京、濟南，不但不能解決戰爭，反將延長戰爭。且日軍無故停頓，將使北南新興政權，誤解日軍無能，有對我喪失信服之虞。從政、戰兩略衡量，勢將發生雙重損失。」後一論點，為多數主張。於是日本參謀本部決心斷行徐州會戰。以為如果能將中國軍主力殲滅，可能開拓停戰媾和途徑。^⑯

日軍以一個大隊對抗中國軍一個師的自信，使用七個師團，在其大本營作戰部長指導之下，企圖一舉包圍殲滅徐州附近的中國大軍。五月二十日攻佔徐州。但中國軍主力，脫出包圍，仍然存在。（日軍徐州會戰經過見附圖二一）蔣委員長以漢口為中心，聲明繼續抗戰。使日本大本營在徐州殲滅中國軍主力，以開拓停戰途徑之企圖，成爲泡影。

徐州會戰終了之後，日本在戰爭指導上，政府與其統帥部間又發生歧見。政府與統帥部均希望在年內解決「中國事變」，但所採方式不同。

日本近衛首相欲以和談結束「中國事變」，特為改組內閣，邀請宇垣一成大將出任外相，不拘泥「一、一六聲明」，重新檢討中日和平條件。宇垣外相，經由駐香港總領事中村豐一（Nakamura Toy oichi），與中國行政院長孔祥熙進行和平談判。孔祥熙院長對日本所提和平條件中之「承認滿洲國獨立」，堅決拒絕。日本參謀本部主戰派認為必須在佔領中國心臟地區漢口以後，真正和平方有實現可能，反對宇垣談和。宇孔會談遂告中斷。「中國事變」依談判而結束之指導，成為過去。依武力解決「中國事變」指導，遂告得勢，乃實施中日戰爭最大一次作戰。日軍於十月二十六日，攻佔漢口。（日軍漢口攻略經過見附圖二二）同月二十一日，攻佔廣州。此時中國中部水陸交通樞紐，和對外貿易僅餘之港口，均落入日軍手中。但蔣委員長依然宣佈繼續抗戰，中國仍未屈服。日本依武力解決事變之指導亦告落空，而作戰地域，則隨之擴大，造成兵力與佔據地域不能相稱的情勢。

三、攻略漢口、廣州後之指導

日本近衛內閣鑑於武力不能解決「中國事變」，乃於十一月三日，發表「建設東亞新秩序」聲明：希望中、日、「滿」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以為增進世界福祉之基本；並希望中國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任務。企圖誘使中國國民政府與之和解，結束事變。

近衛聲明，遭蔣委員長嚴厲駁斥，並未動搖中國「抗戰到底」意志。日本大本營陸軍部與陸軍省，乃於同月十八日制定「昭和十三年（1938）秋季以後戰爭指導方針」，茲錄其方針、要領：⑯

第一 方 鈎

於處理中國事變之同時，擴充國家總力，尤其軍備，以備對中、蘇兩國戰爭之發生，期能應付將來國際情勢之轉變。在此期間，力求主動調整中、日、「滿」之關係。

第二 要 領

- 一、處理中國事變，利用已獲之戰果，尤其今秋作戰之成果，盡諸般措施，力求早期解決。不能期待早期解決時，則轉為長期持久態勢，先求鞏固佔領地區之治安，並從事建設。在此期間，仍須捕捉情勢之轉機，適時謀求解決。
- 二、解決事變之當前目標，至少須主動確立日、「滿」、華北為一環之國防圈為主眼，並防止中日再戰；且謀求與中國共同鞏固對蘇戰略態勢。
- 三、軍備之充實，以處理事變及防備對中、蘇兩國戰爭為基準。
陸軍整備 90 個師團，300 個航空中隊，使能應付國際情勢變化。
- 四、政府及統帥部，應率先垂範，誓以無我之志節，促使國民精神益為振奮。繼續加強總動員，以期充實軍備之諸施策，得以強力推行。
- 五、外交方策，以使第三國順應為我國策為基準；尤以加強日、德、義防共軸心為重點。對英採取剛柔並用施策；並改善日、美關係。

此時日本大本營認為：「國民政府遷往重慶，已偏處一隅，勿須以武力深入急追，莫如保持戰力，向建立新中國中央政府邁進。如僅以作戰見地，尋求中國軍之弱點，更為追擊；或期奪取局地戰略要地

，皆將勞多而成果不大。故此時應以確保佔領地區治安，採取持久戰爲至當」。準此認識，又於十二月六日，策定「昭和十三年（1938）秋季以後對中國事變處理方策」。¹⁶茲錄其方針、要領：

第一 方 鈞

攻略漢口、廣州爲行使武力之一段落，爾後以指導新中國之建設，恢復治安爲第一要務。其他諸般施策，配合此項作業。

消滅殘存抗日勢力之工作，雖仍然繼續實施；但以展開謀略及政略運用爲主。

第二 要 領

一、以不發生特別重大必要之事項爲限，不企圖擴大佔領地區。

將日軍勢力所及之範圍，劃分爲以確保安定爲主之治安地區，與以消滅抗日勢力爲主之作戰地區。

二、治安地區，概由包頭、黃河下游、新黃河、瀘州、蕪湖、杭州相連之線以東，已漸可期待全地區之安定。

當前應迅速確保治安之要域，概如下列。該要域縱爾後國際情勢發生轉變，預定仍須確保。

河北省北部。

包頭以東之蒙疆地方。

正太路以北之山西省，尤其太原平地。

山東省之要部（膠濟路沿線地方）。

上海、南京、杭州三角地帶。

上列治安地域，尤其在其要點，爲達成迅速恢復治安之目的，以充分之兵力爲固定配置；並力求採取長期自給態勢。

2-456 抗日禦侮

上列要域內之主要交通線（津浦路、同蒲路等），應予確保，以供連絡之用。

三、前項以外之佔據地區，列為作戰地區。於武漢、廣東地方，分別配置最小限之兵力，作為政、戰略上制壓抗日勢力之用。對麇集之中國軍，適時加以攻擊，使其戰力消耗；但切戒因疏忽而擴大作戰地區。

四、在華兵力，使能切合上述旨趣，逐次整理。其與新設師團交接後之部隊，調回國內。留華兵力預計明年（昭和十四，1939），概略完成持久基礎態勢。

為防備爾後國際情勢發生變化，駐屯兵力與現地消耗，力求縮減。

五、對戰略尤其政略上之要點，在繼續實施執拗的航空作戰之同時，依海上封鎖等手段，力求切斷中國殘存對外之交通線，尤其武器輸入路線。

六、加強謀略諸種施策，逐次培養新興政權，設定緩衝地帶，壓縮抗日勢力。

七、對親日政權之培育，特須注意其統一，以逐次使其堅實、發展為主眼。對佔據地區之政策：當前以治安第一為目標，以地方分權為基準，使能適應各地之實情。先促進局部安定，而後達到所要範圍之統一。

八、對華經濟，暫採應急措施：以恢復局地對民生所需之供應，謀求交通改善為主。永久性的產業建設，概按既定方針，於治安地區之要地，逐漸實行。在作戰地區內，除特殊情形外

以止於商業交易為本旨。

以上所述日軍攻佔漢口、廣州後之戰爭指導，及其「對中國事變處理方策」，綜其要旨，可歸納為：政治方面，將佔據地區內所扶植之親日傀儡政權，逐漸使之統一、發展，並確保佔據地之治安，以達「以華制華」；經濟方面，改善「治安地區」之交通，實施永久產業建設，以達「以戰養戰」；心理方面，政府與統帥部，以無我之志節垂範，促使國民精神益為振奮；軍事方面，武力行使告一段落，就現佔領地區，預定於1939年完成長期持久基礎態勢，對鷄集之中國軍，適時予以攻擊，消耗其戰力，但不再擴大作戰地區。

日本攻佔武漢之後，在軍事方面之指導，採取戰略持久，不再擴大作戰地區，是因當時在中國已使用二十四個師團，（此外尚有若干旅團與獨立部隊，合計其戰力約相當三十三個師團）尚未將中國軍主力擊滅。日本所餘陸軍，除配置中國東北八個師團，和朝鮮一個師團外，國內僅存一個近衛師團，已失去持續攻勢的彈性。同時還須促進對蘇聯戰備，以備對蘇作戰。在此狀況之下，使用武力屈服中國，極為困難，不得不對政治戰略之運用，尤其強化親日傀儡政權，寄以莫大期待。於是在十一月三十日，經其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決議：確立「日華新關係調整方針」。（詳附件四五）以「日、滿、華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互相善鄰友好，團結一致，以建立東洋和平軸心，為共同目標。」用以對中國實施政治謀略。中國國民黨副總裁汪兆銘受其謀略蠱惑。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十二月十八日，脫離抗戰陣營，飛往河內。二十二日，日本近衛首相發表「調整中日兩國關係之基本政策聲明」。（詳附件四六）二十六日 蔣委員長

發表「駁斥近衛聲明宣言」。（詳附件四七）二十九日，汪兆銘在河內通電（詳附件四八）建議中國國民黨中央，依照近衛所提「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三原則為基礎，與日本進行談判，恢復和平。中國國民黨中央對汪兆銘的建議，極為憤慨，予以永遠開除黨籍處分。

日本以政治謀略，促成汪逆兆銘變節，冀用為解決「中國事變」的工具。

肆、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之指導

1939年（昭和十四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政府認為蘇聯、英、美、法等國，皆將無餘力顧及中國，可藉此機會解決「中國事變」。乃於九月四日發表聲明：「帝國不介入歐戰，一意向解決中國事變邁進。」九月十二日，日本設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於南京，統一指揮在華日軍。派遣軍之配置，如附圖二三。九月二十三日，日本大本營以大陸命第363號明示派遣軍基本任務：^⑰

一、大本營企圖迅速解決中國事變。

為此於力求摧毀敵繼續作戰企圖之同時，並應乎情勢迅速轉變，加強對第三國戰備。

二、中國派遣軍總司令，準據下列各點，擔任摧毀敵繼續作戰意圖。

(一) 確保西蘇尼特王府、百靈廟、安北、黃河、黃河泛濫地區、瀘州、蕪州，杭州之線以東地區之治安；尤須先謀求蒙疆地方、山西省北部、河北省及山東省各要域，以及上海、南京、杭州間地區治安之迅速恢復。

- (一) 確保自岳州起長江下游之交通。以武漢三鎮及九江為基地，摧毀敵之作戰意志。其作戰地區，概為安慶、信陽、岳州、南昌之間。
- (二) 佔據廣州、汕頭附近及海南島北部要域，力求切斷敵之南方補給線。廣州附近之作戰地區，概為惠州、從化、清遠、北江及由三水、西江下游之間。
- (三) 越過前項所列地區之地面作戰，須依另命行之。
- (四) 適時實施航空進擊作戰，於制壓、擾亂敵戰略及政略中樞之同時，並阻止敵空軍再建。
- (五) 加強有效之謀略壓力，促進抗日勢力衰退。

三、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認為作戰上有必要時，得將一部兵力，暫時派遣至中、「滿」國境附近熱河省內。

上述日本大本營授予中國派遣軍基本任務，實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之武力戰指導，以摧毀中國繼續作戰意志；同時加強對第三國備戰，以適應世界情勢變化為主旨。

日本認為中國之能繼續作戰，是由於不斷自國外獲得作戰資材。於是其大本營於十月十六日，令中國派遣軍與海軍協同，實施南寧作戰（桂南作戰），以切斷中國經由安南北部至廣西之補給線。日軍攻佔南寧之後，中國堅強之抗戰意志，仍然如舊。日本陸軍乃於1940年（昭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定：「如在1940年內，停戰外交不能成功，則1941年初，開始主動撤兵，以節餘預算、資材，充實對蘇戰備。」

政治方面之指導，則以「建立中國中央政府，為解決事變之最高

指導方針。」¹⁸日本依此方針，於1940年三月三十日，使汪（兆銘）、王（克敏）、梁（鴻志）達成協議，將北平「臨時政府」、南京「維新政府」，合併為「國民政府」，竊用林森先生名義為「主席」，由汪兆銘任「行政院長」。日本參謀本部認為僅扶植汪政權，尚不能迅速解決「中國事變」，仍然企圖對國民政府進行和談，以導致全面和平。於是暫緩承認汪政權，派中國課部員鈴木卓爾中佐（Suzuki Takuji）到香港透過國民政府駐港人員進行停戰和平談判。即是日本所謂「桐工作」。

日本為使政治謀略與武力戰相互配合，在扶植汪政權及進行「桐工作」之同時，實施宜昌作戰，並轟炸重慶、成都，企圖「以戰迫和」。

正當日本政府及其大本營急於結束「中國事變」之時，德軍於本年（1940）五月十日，突然發動對西歐大規模的攻勢。日本認定「南進」好機來臨。十一日晨，日本軍令部令其第四艦隊準備向荷屬東印度羣島方面進發。同月十八日決定「對華處理方策」，¹⁹其要旨概為：

帝國再度加強統合政、戰兩略，竭盡全力，期使國民政府迅速屈服。此項時機，至遲以昭和十五年（1940）末為目標。在此期間，迅速徹底加強國內長期繼續戰爭之態勢。

至昭和十五年末，有關對華武力戰之指導，概保持現態勢，以積極支援政策及謀略之遂行為主眼。於確保治安地區之同時，並對壘集之敵，適時加以攻擊，挫折其繼續戰爭企圖。

此項「對華處理方策」，為日本在德國發動西方戰役後之戰爭指導。六月十八日，法國投降。七月一日，日軍第五師團派兵一部拆毀

滇越鐵路老開鐵橋軌道；並破壞通往諒山公路，斷絕英、美援華運輸。九月二十三日，日軍第五師團進駐安南北部，加強促進中國屈服。美國指責日軍進駐安南為侵略行為，當予警告。日本未予理會。九月二十六日日本近衛內閣宣布「建設大東亞新秩序」，準備「南進」。同日美國宣布禁止鋼鐵輸日，成為對日經濟制裁之先聲。

日本對華作戰，自1939年以來，已陷入長期戰。原期以「桐工作」結束「中國事變」；但「桐工作」進行到九月間並無結果。日本現為準備「南進」，勢須將「中國事變」結束。乃於1940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日本政府提出「日華基本條約案」；日本大本營提出「中國事變處理綱要」，均經其御前會議採決。茲摘錄「中國事變處理綱要」^②如次：

第一 方 鈎

中國事變之處理，決定如次：

- 一、除繼續實施武力作戰外，並加強杜絕英、美援華行為；調整日蘇邦交，用盡政略、戰略一切手段，力謀摧毀中國作戰意志，促其迅速屈服。
- 二、於適當時機，積極改善內外態勢，俾得適應長期持久戰之施行；且為建設大東亞新秩序起見，必須恢復並增加日本帝國國防力之彈性。
- 三、為達成上述目的，尤須注意利用日、德、義三國同盟。

第二 要 領

- 一、為促使中國政府屈服，並以其為對手，而謀停戰媾和起見，須實行次列各種工作。

2—462 抗日禦侮

本工作以在帝國承認新「中央政府」（汪政權）之前，獲得實效為目標：

- (一)和平工作由帝國政府施行，各有關機關協助。（歷來由軍民施行之各種和平工作均須停止）
- (二)和平條件，應準據即將與新中央政府締結之基本條約（包括關於艦船部隊之駐留及海南島經濟開發之秘密協定在內）辦理，帝國要求之根本條約，如另紙所定。
- (三)右述和平交涉，雖以渝寧合作為前提，以日中直接交涉為原則；但為使易於達成起見，除請德國從中斡旋外，並可利用調整日蘇國交一事。

促進中國方面實施渝寧合作，由帝國政府從旁協助。

四、帝國與新中央政府（汪政權）間條約，至遲1940年十一月底為限。

二、如至1940年底，尚未能與中國政府（重慶）建立和平，則依次列要領，斷然轉向長期戰方略，無論如何須使中國政府屈服。

轉回長期戰態勢之後，如果中國政府屈服，則按當時情勢，再另定條件。

- (一)一面指導一般情勢，一面於適當時機，轉向於長期武力作戰態勢。

在一般情勢無大變化限度內，長期武力作戰，在確保蒙疆、華北要地，及自漢口附近起之長江下游要域，廣東之一角及華南沿海各要點地區；一面保持用兵彈性，一面在微

底維持佔領區內治安，且繼續對重慶施行封鎖及航空作戰。

(二)對於新「中央政府」（汪政權）以強化帝國綜合戰力，使其協助各種必要施策為主；並指導其努力向我佔領區內普及其政治力量。

雖然終久必須使重慶與南京合作，但不得採取使南京對其成功頗感焦急之措施。

(三)中國之經濟建設，與日、「滿」兩國之情形有關。除在中國徹底開發並獲取國防資源外，並以有助於佔領區內民心之安定為根本方針。

日本要求之根本條件（「中國事變處理要綱」之另紙記載）

：

- 一、中國承認「滿洲國」。（具體實施方式及時期另行考慮）
- 二、中國必須放棄抗戰政策，樹立中日友好關係，為適應世界新情勢起見，須與日本共同負擔東亞防衛。
- 三、在共同防衛東亞之必要期間內，中國承認日本可在蒙疆及華北等三省駐兵，在海南島及華南沿海特定地點駐留艦船部隊。
- 四、中國承認日本在前項地區內，開發並利用國防上必要資源。
- 五、中國承認日本在長江下游三角地帶，得在一定期間實行保障駐兵。（餘略）

日本松岡外相根據上述「中國事變處理綱要」，經由情報路線與中國進行和平工作，亦無成效。日本遂於十一月三日承認南京「國民政府」，並簽訂「日華基本」條約，發表日、「滿」、「華」共同宣

言。

自「七七」事變以來，於茲四載。日本反復施用「迫和」、「誘和」諸般手段，企圖結束事變，終成幻想，不得不轉為長期持久態勢。

日本為謀「南進」之時，求得北方安全，企圖利用德國牽制蘇聯。乃於1940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日本更希望「南進」之時蘇聯保持中立。又於1941年四月十三日，簽訂「日蘇中立友好協定」，在外交上完成了加強解決「中國事變」和「南進」的部署。

日本「南進」，主在獲取南方資源。但力求避免與美國發生衝突。為此乃與美進行談判，希望日美恢復通商。由於雙方政策尖銳對立，遲遲無進展。

伍、德蘇戰爭爆發後之指導

當日美談判僵持不決之時，日本盟邦德國突然在1941年六月二十二日，進攻蘇聯。德國此一行動，使日本參謀本部大惑不解！在德國進攻蘇聯之前一月，日本參謀本部根據駐歐各武官蒐集的「德軍陸續在東方集中」情報研判之後，認為「德國尚不致愚蠢到強行對英對蘇同時兩面作戰的程度。」^②而今德蘇戰爭事實上業已呈現眼前，日本大本營不能不重新檢討國策。為了適應新的情勢，產生三種方案：一為「武力南進」；二為「對美協調，解決北方」；三為「維持現狀，待機而動。」多數頃向第三案。

採取第三案的主要理由：德蘇開戰，同為日本陸軍多年以來企圖解決北方問題的絕好機會，但判斷解決北方問題，必須使用強大陸軍

。而陸軍大部已用於中國作戰；不能因解決北方問題，而半途放棄解決「中國事變」。且戰略物資，尤其液體燃料，必須取給於南方，若強行「北進」，未免冒險太大。至於「武力南進」，止於安南、泰國一帶，尚無大礙；如再向前，則將冒對英、美戰爭危險。且海軍此時尚無對英、美開戰決心。因此，不如等到「瓜熟蒂落」之時，再作決定。於是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於1941年六月二十四日，釐訂「帝國新國策綱要」^②如次：

第一 方 鈞

- 一、帝國不論世界情勢如何演變，仍堅持一貫方針，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以貢獻於世界和平之確立。
- 二、帝國仍舊努力處理中國事變，並為確立自存自衛之基礎起見，展開南進步伐，且按照情勢之推移，以解決北方問題。

第二 要 領

- 一、為促進中國政府屈服起見，更自南方各地，加強壓力。
依情勢之推移，適時對中國政府行使交戰權，接收在華之敵性租界。
- 二、帝國在自存自衛上，推進對南方要地之各種政策。因此，為對英、美作戰，先依據關於促進南方政策事項，完成對法屬安南及泰國各種方策，藉以強化南進態勢。帝國為達成本項目，不惜與英、美開戰。
- 三、對於德蘇戰爭，雖仍以三國軸心為基礎，但暫時不介入。並秘密整頓對蘇武力之準備，以作主動的對付。
如德蘇戰爭之演變，對於帝國概為有利之時，即使用武力，

以解決北方問題，藉以確保北方之安定。

四、當實行前列事項時，關於各種措施，尤以使用武力之決定，須使其對英、美戰爭基本態勢之保持，不致引起甚大障礙。

五、雖應按照既定方針，極力防止美國參戰，但萬一美國參戰時，帝國即依據三國條約而行動。至於使用武力之時機與方法，則自主決定。



主張先行北進的日本外相松岡洋右

，打到伊爾庫次克（Irkutsk）一帶，（參閱附圖二四）就能影響中國，或許可以促成全面和平。」^②連絡會議採納外相若干意見，將之加入「新國策綱要」。

日本大本營所訂「新國策綱要」，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連絡會議討論之時，松岡外相獨持異議。松岡外相指出：「現在德蘇業已開戰，帝國雖然可以暫時觀望形勢，但遲早必須打開難局。如果判斷德蘇戰爭確將在短期內結束，則不能說既不南進，也不北進。本人認為應先北進。如果迅速對付蘇聯，美國或不致參戰。因為美國無法援助蘇聯，也根本厭惡蘇聯。所以即令判斷有部份錯誤，本人也認為應先北進，再行南進。同時，只要北進

七月二日，日本政府與其大本營將「帝國新國策綱要」提付御前會議。經首相、外相以及陸、海軍部總長奏報新國策要旨之後，樞密院議長於質詢時，對於南進持審慎態度，而強調：「德蘇開戰，實為解決北方問題千載難逢之好機。蘇聯不斷向全世界散播共產主義，吾人終須將之擊倒。惟現今正在處理中國事變，進攻蘇聯或不能盡如人意。但仍應相機進行。或有人以為帝國與蘇聯簽有中立友好條約，帝國攻蘇為背信行為。須知蘇聯本是背信行為的慣犯，帝國進攻蘇聯，不能謂為背信。日本國民現正熱望進攻蘇聯。本人也衷心祈望進攻蘇聯好機早日來臨。就三國條約而言，並希望儘量使德國有利。在對蘇戰爭期間，儘量避免對英、美開戰。」^②

因德蘇開戰所引起的「北進」、「南進」議論，至此定案。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隨即開始加強對蘇備戰。陸軍實施自明治以來最大的動員與集中。使關東軍總兵力增高到約700,000人，馬匹約140,000匹，飛機約600架。關東軍此次動員與集中為「關特演」（即關東軍特別演習）。海軍則新編成第五艦隊，同時完成對蘇作戰準備。

「關特演」使日本北進如箭在弦。嗣因德軍進展不如德國元首預期的順利，德軍在斯摩稜斯克(Smolensk)被阻月餘。日本參謀本部判斷德蘇戰爭不可能短期結束。於是在八月九日又決定：「不論德蘇戰爭如何演變，均放棄於1941年內解決北方企圖，專心致力於南方問題。同時決定：以在「滿洲」的16個師團，對蘇嚴加警戒；按照既定方針，繼續對華作戰，對於南方以1941年十一月底為目標，完成對英、美作戰準備。」^③

日本受德蘇戰爭爆發影響，使其戰爭指導把握不定；當德軍節節

勝利之時，突將「南進」改為「北進」；當判斷德國不能短期擊敗蘇聯時，又將「北進」改為「南進」。時南時北，初無綿密之研究與至當決心，更無全程戰略構想可言。

截至1941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奇襲珍珠港前，日本僅對中華民國作戰時之戰爭指導，至此告一段落。

註 稟

- ①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日蘇兵力比之懸殊，益形激烈」。
- ②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對蘇戰略態勢之惡化」。
- ③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迴避對華作戰用兵上之要求。」
- ④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迴避對華作戰用兵上之要求。」
- ⑤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對中國戰爭之判斷」。
- ⑥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
- ⑦ 日本統帥綱領改正案第225條。
- ⑧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攻略首都南京」。
- ⑨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德國之和平仲介——陶德曼之工作」，停戰談判案要點：一、取消塘沽、何（應欽）梅（津）、秦（德純）土（肥原）各協定；二、解散冀察、冀東兩政府；三、設定包含盧溝橋之河北省非武裝地帶；四、撤退增派之日軍。調整國交案：一、承認「滿洲國」；二、締結中日防共協定；三、取消排日行動；廢止自由飛行及冀東特殊貿易（走私）。
- ⑩：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南京攻略後之政戰略指導」。
- ⑪：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二章第八節「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
- ⑫：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昭和十三年以後之戰爭指導計畫大綱案」。

- ⑯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戰面不擴大方針之破綻」。
- ⑰ 日本軍閥與亡史（下）第三章第四節徐州大會戰。
- ⑱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昭和十三年秋季以後戰爭指導方針」。
- ⑲ 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一部第四章「昭和十三年（1938）秋季以後對中國事變處理方策」。
- ⑳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歐戰爆發後之政戰略指導」。
- ㉑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以建立中國新中央政府為中心之事變處理」。
- ㉒ 此方策全名為：「以昭和十五、六年為目標之對華處理方策」見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冊第一章頁70。
- ㉓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四章「解決中國事變的努力」。
- ㉔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八章「德蘇開戰的新政策」。
- ㉕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八章之三「陸海軍部新國策方案」。
- ㉖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三章「松岡外相決意對蘇參戰之意見」。
- ㉗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三章「御前會議中大本營及政府之陳述」。
- ㉘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八章之四「帝國陸軍作戰綱要」。

附 件 四 四

石原與閑院宮對話

日本石原將軍與其參謀本部閑院宮親王，關於初期戰爭指導之對話要點：

親王：自事變發生，至決定不擴大方針之經緯如何？

石原：中日間之關係，本不應以兵戎相見。不幸發生戰爭，不勝遺憾！無論如何，皆有抑制之必要。余曾以個人立場，推進不擴大方針。作此決心之根本原因，為顧慮發生對蘇戰爭。如在華成長期戰，一旦蘇聯捲入漩渦，日本並

2—470 抗日禦侮



日本開院宮載仁親王

無對蘇作戰完善準備。而在統帥部負責人員當中，有人認為中國事變與瀋陽事變相同，存有可以輕易解決的觀念。個人認為持此觀念之人，實未認清中國國民性。從綏遠事件看，確信華北事變，將演成全面戰爭。

親王：何以未能貫徹不擴大方針？

石原：雖然採取不擴大方針，但一經從事戰爭，事態難以掌握，勢必演為全面戰爭。

親王：中國班（按為日軍參謀本部之「中國班」）之判斷如何？

石原：中國班判斷：一旦取得華北，中國的經濟，即將陷於困境，祇需少數兵力，實施一次攻擊，即可獲得重大勝利，作戰至為簡單。並謂以往在滿洲作戰（九一八事變）的經驗，足資佐證。余確信滿洲作戰，殊不能與中國作戰相比。並認為在開戰之初，予敵重大打擊之後，仍不能使其屈服時，則應佔領與我兵力相稱之地區，以確保佔領地區之治安。如能實施決戰，一舉攻至瀋海鐵路，不能說中國絕無妥協可能，但余認為此種希望甚微。

親王：不擴大方針與作戰範圍之關係如何？

石原：余最初即認為與中國戰爭是持久戰，故主張儘可能限定作戰範圍。如在事變之初，不顧一切向前進展，必將惹起中國全面抵抗。而余又認為不能求得決戰，勢將成長期作戰；又顧慮蘇聯出兵，故主張僅佔據中國最小限的要點，如蘇聯突然出兵，則予以嚴重打擊，此余自始戰爭指導之主要着眼。

親王：當時是否毫無全面戰爭計畫？

石原：不可能有此計畫；因僅對蘇聯尚感兵力不足。

親王：關於持久戰之指導如何？

石原：坦白的說，陸軍大學雖有指揮官戰術磨練，但對持久戰爭指導之知識，則屬貧乏。因此僅能指導決勝戰，而不能指導持久戰。換言之：此次戰爭，應將日本的戰爭能力，中國的戰爭能力，蘇、美、英三國所加於遠東軍事的政治的威力，以及能對遠東發生牽制作用的德、義兩國的威力，一併溶於腦中，作綜合的計算之後，方能判定日本對中國作戰，究能投入多大兵力，而定訂如何指導戰爭。但對此等關係真有判斷能力者，在參謀本部中尚無一人。

況持久戰爭，非僅參謀本部即可決定，必須統帥部與政府有關部門，共同協力，始能決定方針。而日本並未採取此種方式的戰爭指導。統帥部與政府有關部門，均各自為政，無一人能加以綜合，實為陸大教育之缺點。故吾人未具備從事綜合判斷的知識。

現今日本幕僚，未具信念，即具申意見，為一般之通病，招致統帥部意見，極端不統一。此非個人之責，亦非任何人不當，實係陸大教育對現實戰爭，未能切合實際所致。

雖然採取不擴大方針，但如已至非戰爭不可之時，最初即應實施國家總動員。不過軍需工業動員，以當前經濟狀況論，畢竟不能一舉動員30個師團，祇能考慮先動員15個師團，先以6個師團使用於中國，5個師團由中央掌握為預備，保持能隨時可用於中國之態勢。由於對蘇聯的顧慮，必須迅速充實在滿洲的4個師團的戰備。

參謀本部擬定大約以6個師團作戰之方針，作戰範圍，決定為保定、獨流鎮之線以北。

親王：動員與事變之關係如何？

石原：決定動員兵力，依運輸能力而定。全面戰爭之作戰範圍，則受國家總動員

之能力所左右。

當時一般認為：以強力行短暫的打擊，最為切合不擴大方針。如此則可避免逐次使用兵力，達成速戰速決。亦有人認為：祇要攻佔保定、獨流鎮之線，即能使中國屈服。

(引自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對中國戰爭之判斷」。)

附 件 四 五

日華新關係調整方針

(昭和十三年(1938)十一月三十日御前會議決定)

日、華、「滿」三國，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理想，相互善鄰友好，團結一致，以建立東洋和平之軸心，為共同目標。

為此應列為基礎事項如左：

- 一、日、華、「滿」三國，以互惠為基準，設定一般合作；尤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原則。
- 二、於華北及蒙疆，關於國防上及經濟上（尤其對資源之開發利用），設立中日強力結合地帶。蒙疆地方，除前項外，尤其為防共，設定軍事上政治上特殊地位。
- 三、於長江下遊地域，設定中日在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
- 四、在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項（摘要）

第一 有關善鄰友好原則事項

日、華、「滿」三國，互相尊重其本來之特質，而渾然一體互相合作，確保東亞和平。為求善鄰友好之實現，宜各方面講求互助、友好手段。

- 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國」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修復中

、日「滿」三國之新邦交。

五、新中國之政治型態，本分治合作主義行之。

蒙疆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上海、青島、廈門，分別依規定方針，為特別行政區域。

七、隨日、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考慮逐次歸還租界、及治外法權等。

第二 有關共同防衛原則事項

一、日、華、「滿」三國，隨協同防共之實施，對共同之治安維持，互相協力。

二、日、華協同，實行防共。為此，日本以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要地。

三、另締日、華防共軍事同盟。

四、第二項以外之日本軍隊，配合全般及局地情勢，儘可能早期撤收。但為保障華北及南京、上海、杭州三角地帶，至治安確立止，仍駐現地。

五、為維持共同之治安，於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及華南沿岸特定島嶼，以及與此有關聯之地點，派駐若干艦船部隊。此外於長江及華南沿岸，日本艦船可自由航泊。

六、日本概對駐兵地域存在之鐵路、航空、通信、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第三 有關經濟合作原則事項

一、日、華、「滿」三國，為舉連環互助及共同防衛之實效，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共同互惠為主旨。

二、關於資源之開發利用，於華北、蒙疆，以求日「滿」不足之資源，其中尤以地下資源，為施策重點。中國基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立場，供與特別之便宜。其他地域，對特定資源之開發，基於經濟結合之立場，亦供與必與之便宜。

(引自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一冊第四章之節譯。)

附 件 四 六

「調整中日兩國關係之基本政策聲明」

(日本近衛首相1938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帝國如去年二次聲明所示，始終一貫，對抗日的國民政府，期以徹底的武力掃蕩；同時與中國同憂之士相携手，而向東亞新秩序之建設邁進。

今中國各地，更生之勢，澎湃興起，建設之氣運亦漸高漲。茲將政府與更生新中國調整關係之根本方針闡明中外，以期貫徹日本之真意。

日、中、「滿」三國，應以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為共同目的而結合；並應舉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之實。

欲達此目的，中國方面應先行清算舊有之偏狹觀念，放棄抗日愚見與對滿之拘泥，比任何事為必要。即日本寧直希望中國進而與滿洲國完全修復邦交。

其次，在東亞之天地內，不許國際共產黨勢力存在，故日本以為取法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而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在中日兩國交調整上，為切要之事項。又鑑於中國之現狀，對防共之目的欲有充分保障，故在該協定繼續期間，要求承認日本軍在特定地點駐屯防共，并以內蒙地方為特定防共地域。

關於中日經濟關係，日本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獨佔，亦並非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充分期望中日提携合作而有實效。易言之：立於日中平等原則上，中國容許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有居住營業之自由，促進中日兩國國民之經濟利益；且鑑於中日間歷史的經濟的關係，特在華北及內蒙地域的資源開發和利用上，對日本予以積極的便利。

日本所要求於中國之大綱，如以上所述。日本毅然發動大軍之真意，如能貫徹，則所求於中國者，不在區區之領土，亦不在戰費之賠償，自可明瞭。

日本僅要求中國在分擔建設新秩序之職能上能作必要之最小限度的保障。日

本尊重中國主權，固不必言；並不惜進而對中國完成獨立所必須廢除之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予以積極的考慮。

（原史料見「和平反共建國文獻」上卷日本之部第七、八頁。）

附 件 四 七

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蔣委員長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以「揭發敵國陰謀與闡明抗戰國策」為題，痛斥同年十一月三日近衛「建設東亞新秩序聲明」。同日發表「駁斥近衛聲明宣言」，駁斥近衛十二月二十二日「調整中日兩國關係之基本政策聲明」。

駁斥近衛聲明宣言要點：

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聲明的內容，依然是「日滿支協同一致建設東亞新秩序」，真是野心昭然。日本扼住了這個滅中國、獨霸東亞的主動，在他的心目中，所謂領土當然是他支配的領土，資源也就是他囊中的資源，既然席捲以去，還要什麼支節的割地和賠償？他所要求的既是整個土地和人民，大慾在前，自然樂得以此不要領土、不要賠償的狡言欺騙世人。實際在中國的立場說，要談戰費賠償等等，當先要弄清戰爭責任的所歸。這次明明白白是日本發動兵力來到中國領土內作戰，侵略責任，灼然在人耳目，他這種說法，當然不值一顧。至於治外法權，如果讓他掌握了中國整個的主權，那更是皮毛上之皮毛。所謂歸還租界，也等於外府之寄，不但對其他國家的租界，他的輿論已經鼓吹代為管理，要收中國的租界，成為日本獨有租界；而且實際說來，中國若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和「日滿支協同」關係，就是將中國全部領土變成日本所有的大租界。這樣一來，中國若不是變為他的奴屬國，也就降為保護國，而且實際上就是合併於日本。他說要中國為完全獨立國家，豈非就等於馬關條約中的朝鮮麼？

姑無論他所謂共同防共的涵義如何，而在我們全國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

，若再談共同防共，完全是無的放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要以共同防共名義，首先控制中國的軍事，進而控制中國的政治、文化以至外交。此一點便是七七抗戰以前，他歷年要求不遂而懷恨的一個主因。我們因不願上他的圈套，寧願忍受千辛萬苦，到了最後關頭，寧可舉國犧牲來抗戰。如果這個共同防共的要求可以應允，還待今日嗎？世上一般輿論，或者以為日本所謂防共真意在防蘇俄。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的不在防共，也不在防俄，而實在於借此名義以亡華；即使有對俄的意味在內，也祇占一小部的成分，而其大部分則在於滅華。不然他如果為了國防或真是對俄關係，那麼今年七、八月當張鼓峯軍事衝突時，何以他的駐蘇大使重光葵向蘇俄外長如此卑視却步，而最後終於屈服，就可見他今日對中國提出所謂共同防共云云，祇不過外欺世論，內欺國民，而要向中國求得華北、內蒙駐兵的一個幌子罷了。老實說：如果華北駐兵可以允許，內蒙可以劃為特區，我們也不會有七七抗戰；如果中國因害怕日本而允其兵力支配華北，那麼在民國十七年田中（義一）出兵濟南時，我們國民革命軍也不會不顧一切繼續向前挺進到北平，早可以被他阻止下來，內蒙、華北亦早就可以拱手讓他宰割了！

近衛聲明中，更提出中國應給與日本臣民以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權。日本人應該不會健忘，所謂內地居住營業自由，不就是和當年所謂東北商租權，有同樣性質嗎？當民國十八年的時候，現在的外務大臣有田，以東亞局長的資格，奉他們內閣總理田中之命來南京交涉，當時我們就力加拒絕，不肯答應這個商租權的要求，寧願讓他拿軍事來佔領我們東北，而不肯與他訂立這個禍國喪權的不平等條約，就為的日本給我們的印象太可怕了！居住所到之地。警察權、經濟權都要隨之喪失。日本人如有居住營業自由，同地的中國人就沒有自由，甚至不能立足。但是當時的商租權問題，猶不過是東北一隅局部的事情，我們尚且不能應允，現在他更擴而大之，及於我們的全領土，而且在所謂「東亞新秩序」口號之下，試問我國民尚能有考慮之餘地嗎？

近衛聲明總結以一句：「此等要求，實為日本對中國最低限度之要求」。這

樣還說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試問超過這最低限度之要求以上的，更還有什麼？這和以前廣田三原則相比，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敵人還妄想勸誘中國接受。試問在開戰以前，我們尚且不能接受廣田三原則，到今天還能妄想中國接受此等亡國條件嗎？

（引自蔣總統集第一冊頁1083—頁1089。）

附 件 四 八

汪兆銘致中國國民黨 蔣總裁及全體中央執行監察委員電

頃讀日本政府本（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

第一點，為善鄰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為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成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臨時代表大會宣言，謀東北四省間之合理解決，實為應有之決心與步驟。

第二點，為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曾提議，吾人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本政府既已阐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黨黨人既聲明願為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徹底拋棄其組織及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

第三點，為經濟提携。此亦數年以來，日本政府屢曾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尚未解決，則經濟提携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占，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

第三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携之實現，則對此主義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

以上三點，兆銘經熟慮之後，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以此爲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爲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已開。

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

以上三點爲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中國主權及行政獨立完整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鄰友好，有其自然之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然應以善鄰友好爲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侵華侮華之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爲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僅此提議，伏祈采納。

（見「和平反共建國文獻」上卷頁1—頁3。）

第二項 第二時期之指導

壹、過渡時期之指導

日本企圖依「日美談判」以解決雙方對華政策的衝突。美國堅持日本必須自中國全面撤兵；日本堅持必須在中國駐兵。談判無結果。日本遂於1941年十二月八日，以先制奇襲對美開戰（詳前款開戰指導

），揭開「大東亞戰爭」緒幕，同時對中、美、英、荷作戰。從此日本侵略戰爭，進入第二時期。

日本在發動「大東亞戰爭」之前，其參謀本部曾於昭和十六年（1941）一月策訂「大東亞長期戰爭指導要綱」。①其要點概為：

一、對國際情勢之演變，設想如次：

(一)美國對日作戰準備，將於昭和十七年（1942）完成。昭和十七年至昭和二十年（1945）之間，有隨時發起攻擊可能。

(二)德國迫英屈服作戰，設想由昭和十六年（1941）開始。（第一期）

德國對英攻擊後之過渡期間，設想為昭和十七年。（第二期）

確定國際分野（陣營），設想為昭和十八、十九年（1943—1944）。（第三期）

(三)隨上述國際情勢的變遷，促進日本處理對華作戰與對南方作戰的重要問題。

四基於以上觀點，大東亞長期戰爭指導，應以昭和二十年（1945）為基準行之。

二、上述設想的動機及其內容要旨如次：

(一)昭和十五年（1940）秋，德國繼續對英航空攻擊失敗之後，又圖以潛水艦作戰使英國屈服。此種事實，使「隨世界情勢演變之時局處理要綱」所定向南方行使武力的可能性為之減少；尤其判斷英、荷不可分與英、美不可分時，使

對南方行使武力，不得不放棄。

(二)因此，乃將對南方施策的第一階段，限於法屬安南與泰國；而以日、「滿」、「華」、法屬安南及泰國為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的骨幹。建設此骨幹，概望於昭和十六、十七年間完成。至於法屬安南及泰國以外的南方施策，更須亘長期想定。

(三)解決北方，亦須乘好機實施。首須以駐「滿」十六個師團為基幹，確立對蘇警戒態勢；尤其當對南方行使武力時，此種態勢最少應立於不敗之地。

南北先後問題，雖未特加規定；但為及早解決中國事變，斷絕第三國援華行為，自然含有南方優先之意。

對蘇調整邦交，謀求北方安定，為一般性的軍事政策。但對北方準備作戰的國策，仍同以往毫無改變。至於對蘇國防，為陸軍根本使命一事，更無任何疑義。

④處理中國事變，依據1940年十一月十三日御前會議決定的「中國事變處理要綱」施行。

上述日本「大東亞長期戰爭指導要義」，經其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審議成立，再據以釐訂「對華長期作戰指導要綱」。②其要旨如次：

- 一、迄昭和十六年（1941）秋，繼續對華實施壓力，不容稍懈；尤須利用國際情勢，以謀解決中國事變。（第一期）
- 昭和十六年秋以後，轉取長期持久戰態勢；並確立五十萬駐華軍體制。（第二期）

二、對華作戰，以維持佔領地區治安為主目的。必要時得行短暫時間的奇襲作戰。作戰目的達成後，以歸還原駐地為原則，不得擴大佔領地區。

三、在第一期夏秋之交，對敵施以重大壓力，促使事變解決。

四、航空作戰，繼續實施，不稍削減壓力。

五、直至期間，加強封鎖地面、海上以及空中交通；切斷中越公路，妨害滇緬交通，併用陸、海軍實施封鎖作戰，以造成對華經濟壓迫。

從上述兩項文件，可知日本在發動「大東亞戰爭」之前十一個月，尚不敢逕與英、美為敵，而將「南進」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進到安南、泰國為限。希望以日、「滿」、「華」、安南、泰國為骨幹，在1941、42年間，完成「建設大東亞新秩序」。至於第二階段的「南方策略，還須宜長期想定。」

當其「南進」之時，為謀北方安全，對蘇調整邦交；但對蘇備戰國策不變，暫以16個師團對蘇警戒，仍須把握好機解決北方問題。可知日本在戰爭指導上，有先南後北意向。

至於對中國作戰如何指導，則於1941年秋季以後，仍繼續「長期持久」，以維持佔領地治安為主，僅於必要時施行短暫時間的奇襲；奇襲目的達成，仍歸還原駐地。而圖以「航空作戰」、「封鎖作戰」，壓迫中國屈服。

日本「大東亞長期戰爭指導」，約而言之，概為北守南進，而南進以法屬安南與泰國為度。

此一指導，就當時全般情勢論：法國已無力保護安南；英國無暇

支援泰國。日本在此時進取安南、泰國，自屬輕而易舉。且美國正積極援英抗德，兩洋作戰，非其所願，尚不致主動對日開戰。故可稱為穩重之案。

日本「南進」機動，原係德國「西方戰役」德軍迅速勝利引起。其後研判「南進」後果，認為英、荷不可分；英、美不可分，「南進」必然惹起對英、美作戰。且海軍認為對美作戰兩年之後，即無自信，故「南進」攫取荷印石油資源意圖，一度消沉。迄「德蘇戰爭」爆發，又欲乘機「北進」。嗣又鑒於德軍進展，不如預期迅速，再為獲取資源，放棄「北進」，恢復「南進」，終於引發「大東亞戰爭」。盟軍稱為「太平洋戰爭」。

綜上所述，日本昭和十六年（1941）一月釐訂的「大東亞長期戰爭指導要綱」，可稱為由「中國事變」到「大東亞戰爭」過渡時期之指導。

貳、奇襲珍珠港後之指導

一、實施「長沙作戰」牽制中國軍於華中（參閱附圖二五）

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有關軍事方面的準備，頗為周詳。其第一階段作戰，完全按照計畫實施，如所預期完成。

第一階段作戰，其與中國發生直接關係的，有「長沙作戰」（中國稱為第三次長沙會戰）和「緬甸作戰」。

日本在「大東亞戰爭」開戰之初，為預防中國策應英、美而打擊在香港作戰的日軍側背，乃實施「長沙作戰」，用以牽制中國軍於華中方面。其第十一軍自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進攻，至翌年（1942）一月四日，進至長沙附近，遭中國軍強力反擊。該軍認為任務完成，於

同月十五日撤返新墻河北岸。

二、實施「緬甸作戰」，使南方要域北翼安全，並截斷中國國際補給線

日本為實施大東亞長期作戰，必須確保「南方要域」北翼安全，決意實施「緬甸作戰」。「緬甸作戰」不僅在獲取「南方要域」北翼戰略要地；且有截斷中國國際補給線，並促進印度背離英國政治意義。

日本大本營略取緬甸的戰略構想：「以進駐泰國的第十五軍，迅速進攻緬甸，於作戰初期，相機覆滅緬甸南部敵航空基地，俾使在馬來方面作戰軍之側背獲得安全；顧再攻略仰光（Rangoon）附近，粉碎中、英合作的據點。當作戰告一段落後，再增加兵力，擊破中、英聯軍，加強對中國及印度壓迫。」^③

日本第十五軍依據上述構想，策定該軍作戰計畫，於1942年三月九日，攻佔仰光。日軍攻佔仰光，在戰略上具有下列意義：獲得港口，便利海運補給；使中、英合作發生困難；取得緬南航空基地，對爾後作戰極為有利。

日本既佔仰光，再以如次方針：「以曼德勒（Mandalay）（瓦城）為中心，預定於五月底前，捕捉殲滅中、英聯軍主力；然後肅清緬境殘敵。」^④實施緬北作戰。截至五月十日，日軍先後攻佔曼德勒、八莫（Bhamo）及密支那（Myitkyna）等地。緬北要地，悉入日軍之手後，轉為防衛作戰。

三、改變南方作戰預定計畫

(一)世界情勢判斷

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之後，如何指導戰爭，曾於開戰之時擬有草案。現為適應開戰後的情勢，東條首相於1942年二月四日在連絡會議中，提議討論「爾後之戰爭指導」。連絡會議先作世界情勢研判。⑤其判斷要點如次：

第一、美、英可能採取的方策。

美、英爾後在軍事、經濟、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協力合作，將更加密切，而成為一體；除力謀削弱軸心國戰力，將對軸心國戰爭指導之重點置於歐洲方面外，並將與蘇聯合作，使歐洲戰局獲得有利進展。且將努力確保並加強對日反攻的據點，一俟保有優勢兵力，即將一舉對日反攻。即：

一、英國將與美、蘇合作，先謀擊破德、義，確保地中海及亞洲方面，力求阻止日、德、義合作。英國為謀對日反攻，並維持英帝國團結，將力保印度洋的制海權及印度、澳洲。

二、美國將與英、蘇合作，先擊破德、義；並在澳洲及印度方面，力謀確保並強化對日反攻據點。且將集中有力海空兵力於太平洋方面，以其一部妨害日本海上交通；並努力對日本中樞地區實施奇襲及各種游擊戰。

三、英、美將盡力援華援蘇，並對蘇聯採取牽制日本行動乃至對日參戰，期待頗殷，努力促其實現。目前將秘密在蘇聯遠東領域，獲得對日進攻據點。

四、美、英將於戰力提高之時，對軸心國採取大規模攻勢。因此將與中、蘇合作，自大陸方面直接向日本中樞地區進攻；並將以主力自澳洲及印度洋方面，逐次反攻，奪回戰略要點，

此種公算頗大。

其能企圖作大規模攻勢的時機，大概在1943年以後。

第二、蘇聯可能採取的方策

一、蘇聯將以全世界長期戰爭為目標，加強與美、英協力合作，專心努力對抗德國。

在此期間，蘇聯對帝國將力謀維持現狀。

但因美、英之要挾，亦難斷言毫無對帝國參戰之虞；尤以德蘇春季作戰之進展，如有利於蘇聯時為然。又因帝國對美、英戰爭之推移，帝國戰力降低，或已喪失彈性，則或將誘使蘇聯與美合作，參加對日作戰，此種公算頗大。

若蘇聯判斷日本必將對其行使武力，則蘇聯除以軍事基地供給美國外；更將進而制我機先，決行奇襲攻擊，亦不能謂為必無。

二、遠東蘇聯現有兵力（狙擊師約20個師、戰車約1,000輛、飛機約1,000架）。在日蘇現狀無變化限度內，不論將來德蘇戰爭之演變如何，將無太大變化。

三、蘇聯除繼續援華外，對我領導下的各民族，將展開思想戰，以擾亂我方。

第三、德、義可能採取之方策

一、德軍大概可於本年冬季，整備對蘇攻勢，將於明年春夏之交，重新展開對蘇攻勢。但在本年内絕難徹底消滅蘇聯兵力。因此史太林政權崩潰之可能性將毫無希望。德軍將企圖迅速佔領高加索。

二、德國在高加索作戰之進展中，將企圖掃蕩英國在亞洲西部之勢力，力謀與日本取得連繫。

右述作戰之規模與進展之態勢，須視蘇軍恢復戰力之程度如何，與德軍攻勢準備之程度如何，以及土耳其（Turkey）之向背而定，目前尚難預測。

三、對英國本土作戰準備，仍然繼續進行。但若英國並無屈服崩潰之徵兆，則將不致決定行動。（餘略）

第四、中國政府之動向

一、中國政府之抗戰實力將逐漸降低。其財政、經濟情況雖然窘迫，但尚可以黨及軍隊力量為背景，堅持強烈的抗日意識，期待反軸心陣營之最後勝利。故不至放棄抗戰意志。且將加強與蘇聯合作，並圖與印度民族接近，及努力抗日陣營之統一。

二、如果一旦美、英援華路線截斷；軸心國戰果擴大，對美、英、蘇依賴困難，以及日本國力遞增等，則終將導致其抗戰體制崩潰。

第五、中立諸國之動向（略）

第六、彼我國力之推移

其一、美英遂行戰爭之能力

一、美國

美國將努力克服生產部門之障礙，確立國家總力戰態勢。至1944年末以前，其軍備與軍需生產能力，將突飛猛進。但爾後因對外依存之資源、勞力及運輸等之缺乏，其生產力增加

之趨勢，有逐漸停滯可能。

二、英 國

以現在情勢推測，爾後尚可增加若干戰力。但英國本土之人
力資源已達極限。其物質資源必須仰賴海外及美國。故若喪
失制海權及殖民地之後，其遂行戰爭之能力，將逐漸降低。

三、對美英能力之綜合觀察

美、英合作遂行戰爭之綜合能力頗為強大。能迅速對帝國造
成優勢戰力，且擁有遂行長期戰爭能力。其戰意亦極旺盛。
但仍存次列弱點：

- (一)人員戰力將不能配合物質戰力。
- (二)物質戰力雖屬龐大，但其政治、經濟機構，尚未整備國家
總力戰所必需之臨戰態勢。
- (三)雖擁有優勢軍備，但因進攻據點喪失，其價值將抵消。
- (四)英國遂行戰爭之能力，極大部分依賴海上運輸力。
- (五)美國海上運輸力，較其他國力為弱，不能徹底援英。
- (六)英、美之截斷分離，對其遂行戰爭能力之影響，較大於日
、德之截斷分離。
- (七)英國因與自治領、殖民地等截斷分離，終有引起崩潰可能
。
- (八)美、英國民生活程度頗高，對於其降低頗感痛苦。故繼續
對無戰勝希望的戰爭，將造成社會不安，引起士氣衰頹；
尤以英國敗戰，影響美國頗大。

(餘略)

其二、蘇聯遂行戰爭之能力

一、在現狀下，以低劣裝備之狙擊師約 200 個，遂行東西兩正面同時作戰，尚屬可能。

(一) 人力資源豐富。

(二) 其軍事工業能力，約為德蘇開戰前百分之五十。

(三) 糧食充分。

(四) 史太林威望甚高，軍民作戰意志旺盛。

二、高加索喪失，使蘇聯物質作戰力量顯著減低。但本年對德戰爭之遂行，尚無妨礙。

三、如蘇軍能長期確保列寧格勒、莫斯科及高加索，則在本年秋季前，仍可提高若干戰力。但爾後增加程度，將極遲緩。

其三、德、義遂行戰爭能力

一、德國（略）

大概可維持現有國力。

(一) 對蘇攻勢作戰尚無妨礙。若在本年度內不能結束高加索作戰，則爾後實施大規模作戰，有缺乏石油資源之虞。

(二) 人力資源與軍需工業能力充分。

(三) 糧食大約可供勢力圈內需要。

(四) 希特勒威望尚高，軍民戰爭意志旺盛。

二、義國

(一) 初期作戰實績之檢討

日本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除對世界情勢作如上述判斷外，關於初期作戰實績之檢討，認為是策訂爾後戰爭指導方策上的前提要件。

乃以「初期作戰的實績較預定計畫在軍事、政治、經濟上有何差異」爲題，⑥作如次檢討：

第一 軍 事

在初期作戰中，陸、海軍均獲得預期以上之大戰果，使美、英陷於守勢。對於帝國國土防衛與主要交通線之確保，均屬有利。如果運用現有戰勢，爲完成長期作戰起見，現已出現可一反歷來採取守勢戰略態勢，改取攻勢戰略態勢之機運。

一、陸軍作戰除在菲律賓方面稍有遲滯外，在全部作戰中，約已縮短作戰日期約一個月；且損耗兵力，亦較預料爲輕。

二、海軍作戰在緒戰中，除對太平洋方面之美、英艦隊主力予以大打擊外，並幾乎完全擊滅在東洋之敵軍兵力；且兵力損耗較預料爲少。故在太平洋及印度洋彼我兵力關係，現已攻守易勢。

三、陸、海軍之航空作戰，帝國損失亦屬有限；且已擊破多數之敵航空兵力，獲得預期以上之戰果。對於爾後太平洋及印度洋之敵方航空兵力，得以扼制其展開，且可藉以應付敵航空兵力之迅速增加。

四、美、英在將來提高戰力之時，尚能利用其殘存之反攻據點，以爲大規模反攻。

五、在緒戰中，對於敵軍精神之打擊極大。

第二 政 治

以帝國爲中心之當前世界政治情勢，較開戰前所預料稍有出入；但大勢對帝國有利，且較預料爲大。

第三 經 濟

因緒戰所獲之偉大戰果：

- (一)關於預定計畫地區資源之確保，及截斷美、英重要物資之供應，業已提早完成。
- (二)海上運輸力，概能維持預定狀況。
- (三)關於物資尤其石油之獲得，較預期更為良好。

關於物力戰爭遂行能力，雖已獲得預料以上之強化，但關於食糧之確保，尚應考慮。

一、船舶運輸力

算定船舶噸位之各種要素，稍有變動，但大致仍能按預定計畫進行。

二、鋼 料(略)

三、米穀

1942年十二月至1943年三月，預定自朝鮮、台灣、泰國、安南、緬甸輸入4,480,000石。

四、石 油

1942年度，可自婆羅洲、蘇門答臘地區，獲得1,750,000公秉。

日本根據以上「世界情勢判斷」與「初期作戰實績檢討」，其海軍認為應將原計畫於初期攻略作戰完成後採取戰略守勢，改為戰略攻勢，主張攻略英、美可用作反攻最大基地的澳洲。日本陸軍認為應照原計畫採取戰略守勢，以確立長期不敗態勢，努力於自給自存以增強國家戰力。

(二)連絡會議決定「爾後之戰爭指導大綱」

關於「爾後之戰爭指導」，日本陸軍主張應照計畫採取戰略守勢。日本海軍認為應該改取戰略攻勢，發生歧見。乃於三月七日經日本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研討後，決定「爾後之戰爭指導大綱」^⑦如次：

- 一、為使英國屈服及美國喪失戰志，須繼續擴張既得戰果。整備長期不敗之政略戰略態勢，相機講求積極方策。
- 二、須努力確保佔領地區及主要交通線。促進國防重要資源之間發利用。確立自給自足態勢，增強國家戰力。
- 三、關於更積極的戰爭指導具體方案，須檢討我國國力，作戰之推移，德蘇戰況，美蘇關係，以及中國之動向等情勢以後，另定之。
- 四、對蘇方策（略）
- 五、對中國方策，須依據1941年十二月二十日決定之「因情勢之推移而來之對中國工作」。
- 六、與德、義合作。

(四)海軍攻略美國中途島

日本陸、海軍關於「爾後戰爭指導」之意見，並未因連絡會議而告澄清。陸軍着眼於「整備長期不敗之政略戰略態勢」；海軍着眼於「擴張既得戰果」、「相機講求積極方策」。陸軍對「擴張既得戰果」，解釋為「補充作戰之意」；對「相機講求積極方策」，解釋為「更積極的戰爭指導具體方策」之意。而海軍則有如次^⑧見解：

- 一、以海軍擊滅敵之海上兵力。
- 二、覆滅敵之反攻據點。

2—492 抗日禦侮

三、加強軸心團結，各個擊破敵軍。各個擊破之目標為美、英、中。

四、為了擊破中國政府，須加強緬甸作戰，使中國陷於孤立；且須使印度孤立。

五、對於澳洲及夏威夷方面，須積極擊滅敵海軍，覆滅其反攻基地。

上述五點，當海軍軍令部總長永野詢問陸軍方面是否贊成時，陸軍參謀次長田邊（Tanabc）答稱「概無異議」。實際陸軍對第一條的解釋為「守勢」；海軍對第一條的解釋為「攻勢」，兩者截然不同。而海軍徵詢陸軍意見時，陸軍又謂「概無異議」。可知日本陸、海軍的根本思想究竟如何，並不明確。於是發生爾後戰爭指導對立，種下敗因。

日本陸軍始終認為：「在攻略預定地區以後，必須以與國力及戰力相應的穩紮穩打方法，策定戰略上的持久，摧毀來攻之敵，才能達成持久目的。此種方法，雖有不能短期結束戰爭缺陷，但日本既無力直接進攻美國本土，迫使屈服，則戰略持久，實屬萬不得已。此為開戰初所定之戰爭及作戰指導之基本方針，不應輕易變更。」^⑨而日本海軍尤其聯合艦隊方面自始即主張：「對美早期決戰。即是在美日戰力比率尚未過於懸殊以前，與美國艦隊一決勝負。因此，在達成確保南方資源地帶之第一階段目的後，即須逐次實施早期海上決戰，以打擊美國艦隊。如此反復實施，俾能保持彼我戰力比率均衡於我有利之狀態。藉以確立不敗之態勢，再期待歐洲戰局之有利進展。」^⑩

雖然日本陸、海軍戰略思想不同，各有主張；但陸軍並未根本反

對海軍的思想。對外圍要地（日本計畫之外圍防線外的要地）一部之攻略或制壓，以扼殺英、美軍反攻，陸軍也認為有必要。

日本對外圍要地作戰之第一聲，為其海軍獨自對錫蘭（Celon）航空進攻作戰。其作戰目的在制壓東印度洋。接着為攻略摩勒斯比港（Port Moresby）。此港位於新幾內亞（New Guinea）東南部，為澳洲海空軍基地。也是澳洲北方第一戰略要點。日軍若能略取，對其海空兩方面皆可作為有利的防衛。於是日本大本營決定五月十日左右攻略摩勒斯比港。於是引起珊瑚海（Coral Sea）海戰。此次海戰日本損失航空母艦兩艘，擊沉美國航空母艦一艘，而被迫放棄攻略摩勒斯比港。

日軍既不能直接進攻澳洲，又須截斷美澳連絡，才能使美國不能利用澳洲作為反攻基地。日本海軍部以此觀點，向陸軍部提議攻略斐濟（Fiji）、薩莫亞（Samoa）、新伽里多利亞（New Caledonia）等島。（簡稱FS作戰）「FS作戰」如獲成功，以之作為日本海軍及其航空隊基地，即可截斷美、澳連絡，扼殺美軍反攻。陸軍部贊同此舉。在實施「FS作戰」之時，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五十六大將（Yamamoto Isoroku）突然主張實施中途島（Midway I.）及阿留申羣島（Aleutian Is.）作戰。山本大將此項主張，是源於「對美早期決戰」思想。認為必須在1942年內，實施決戰，往後即乏勝算。山本大將判斷：攻略中途島，可誘致美艦隊決戰，且具有充分自信。縱陸軍不同意，海軍也斷然實施。日本海軍軍令部尚在考慮是否攻略中途島之時，四月十八日，東京遭受美機空襲。山本大將立即提出強硬建議：「如果不迅速攻佔中途島，加強東正面哨戒，即無

2-494 抗日禦侮

法防止帝都遭空襲。請求立即付諸實施。」①日本大本營海軍部終於決定在六月間攻略中途島。

日軍攻略中途島，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始，在事前準備不足，敵情不明狀況下實施。而美軍則早已破解日本海軍密電碼，對日軍行動，瞭解無遺。事先設下陷阱，等待日軍自行投入，於是日軍慘敗！迄六月七日海戰終止，日本海軍損失航空母艦4艘及其搭載機297架。

自「大東亞戰爭」開戰以來，任意在太平洋、印度洋縱橫的日本聯合艦隊，其核心部隊—航空母艦—今僅存四艘。幹練的飛行員，也損失大半。從此一蹶不振！其海軍不得不放棄攻勢戰略。於是太平洋主動地位，轉屬美軍。日本原先計畫的「F S作戰」，無限期延期實施。

(b)陸軍摧毀中國浙江機場

日本在實施攻略中途島之前，偵悉美機在四月十八日轟炸東京之後，在中國大陸降落。認為若不將美機可利用的中國機場摧毀，美機可能繼續轟炸日本本土。於是日本大本營於四月三十日，命令中國派遣軍實施「浙贛作戰」。中國派遣軍令第十三軍（以步兵53個大隊為基幹），於五月十五日，自餘杭向西進攻；令第十一軍（以步兵26個大隊為基幹），於五月三十一日，自南昌向東進攻，實施東西夾擊。七月一日，打通浙贛路，先後將金華、玉山、鹽水以及衢州等地機場及其設備破壞。八月下旬，日軍撤回原駐地。

叁、中途島攻略失敗後之指導

一九四二年六月，日軍太平洋攻略作戰告一段落。日本大本營政府聯絡會議根據三月七日決定的「爾後戰爭指導大綱」中之「整備長



日本南方軍總司令寺內壽一

期不敗之政略、戰略態勢」方針，命南方軍轉取防衛態勢，將其節約兵力，轉用於「滿洲」及中國方面，以強化防衛；又將其國內部隊改編、復員，以積蓄戰備上的彈性；對中國方面，盡一切手段，繼續壓迫；對北方蘇聯仍照原計畫，儘量防止發生戰爭，整備必要態勢，以備萬一。⑫

一、確保南方要域

日本大本營為「安定並確保南方要域」，於六月二十九日，賦與南方軍總司令新基本任務⑬如次：

- 一、大本營為完成大東亞戰爭，安定並確保南方要域起見，準備確立必勝之態勢，藉以應付新情勢之作戰。
- 二、南方軍總司令應與海軍協同，準據下列事項，負責南方要域之安定、確保，並準備對外圍要地作戰。
 - (一)對於緬甸、馬來、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等地，完成防衛，並迅速普及軍政。
 - (二)協力防衛泰國及法屬安南。
 - (三)繼續從緬甸、法屬安南及泰國方面壓迫中國。
 - (四)對於印度及中國，於必要時，實施航空進攻作戰。
 - (五)對於印度、澳洲及中國，實施必要之宣傳謀略。

2—496 抗日禦侮

日本大本營除予南方軍總司令上述新基本任務外，並示以有關南方防衛之「陸海軍中央協定」，及對外國要地作戰準備綱要。日本陸海軍中央協定之要旨^⑭如次：

防衛方針：

- 一、陸海軍協同，以艦艇及航空兵力，努力摧毀敵之反攻企圖。
- 二、迅速掃蕩佔領地之殘敵，遇必要時，應戡定附近要地並加強其防衛，在陸海軍密切協同之下，對來攻之敵，予以先制擊破。
- 三、須確保南方海面及國內與南方要地間之海上交通。

二、準備攻略四川

日本對於南方，其初期攻略作戰完成之後，準備在一九四三年春季，攻略四川，迫使中國政府屈服，俾能以日、「滿」、華為基礎，實施大東亞持久戰。於是日本大本營對其中國派遣軍下達如次指示：自1943年春季起，以約10個師團之方面軍，自山西南部出擊；另以約6個師團為基幹之一個軍，自宜昌方面出擊，分別開始攻勢。各軍擊破當面之敵後，方面軍確保西安平原，並向廣元附近進出；自宜昌方面進攻之軍，進出於萬縣南北之線後，各準備爾後之作戰。隨作戰準備之推移，再發動攻勢，攻略重慶、成都，並佔領四川省之要地。遇必要時，更以一部兵力，掃蕩敵之抗戰基地。預料自開始攻勢起，至佔領四川要域止，約需五個月。」^⑮日本攻略四川計畫，稱為「第五號作戰」。所需兵力，以其中國派遣軍為主體；所需資材及後勤部隊，由日本國內及南方抽調增派。

日本中國派遣軍準備攻略四川之時，正值太平洋日、美軍進行瓜

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 I.）爭奪戰。瓜島為一土人居住的小島，但為戰略要點。此島如為日軍用作航空基地，可切斷美、澳連絡，使美國不能利用澳洲作為反攻基地。此島如為美軍用作航空基地，可使日軍不敢進窺澳洲，因此美軍於1942年八月七日登陸瓜島，日軍為奪回瓜島，遂發生瓜島劇烈爭奪戰。日軍在瓜島屢戰不利，原擬用於攻略四川的資材，已在瓜島爭奪戰消耗，因而攻略四川計畫，隨之擱置。

三、太平洋美軍開始反攻之情勢檢討

日軍自中途島慘敗之後，已將奇襲珍珠港所獲之戰果，沖蝕無餘。八月七日美軍登陸瓜達康納爾島，顯示美軍已在太平洋開始反攻，日本不得不對當前情勢予以檢討。

1942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檢討當前情勢，^⑯其要意如次：

- 一、美、英已開始對日反攻，今後將逐漸激烈化。1943年以後，將趨於高潮。以往曾判斷美、英之戰爭指導係以歐洲為重點。但考察現在美、英陸海空軍之指向，以及物資援助之努力，實難作如前的斷定。
- 二、美國對日本國內空襲，可由太平洋上航空母艦起飛，亦可自中國大陸飛來。將來飛機性能改進，亦可用阿留申羣島或中途島為基地，直接對日本國內空襲。
- 三、德國對蘇作戰，將變更歷來的殲滅戰思想。改以現態勢為基礎，採取持久戰。

德國對英在大西洋上實施交通破壞戰，並進行對英登陸準備。此

項企圖，現無變化。將來視德蘇戰爭的演變及美英態勢如何，亦難判定德、英必無企圖和平之舉。萬一如此，則即成爲日本單獨對美、英戰爭，實爲戰爭指導上重大問題。

四、世界情勢判斷

日本大本營於檢討當前情勢之直後，同月七日再作「世界情勢判斷」^⑯，其要旨如次：

第一 美英之動向

美、英將力謀破壞帝國大東亞建設；並爲阻止德、義在歐洲稱霸，更將密切合作，迅速增長戰力，以其有力的兵力，逐漸轉取攻勢，使軸心國屈服。其攻勢自1943年後期以降，將漸趨高潮。在此期間，美國除將南北美洲收歸掌握外，並將努力掌握非洲、澳洲、印度及亞洲西部，藉以成爲戰後世界之霸主。因此，即將作如次措施：

一、美、英與蘇聯合作，除力謀消耗德、義戰力外，並將確保地中海及亞洲西部方面。

美國將於太平洋與印度洋方面與英國協力，以有力的兵力，採取積極的攻勢作戰。自澳洲、阿留申羣島、印度、中國等方面，加強對日反攻態勢，破壞日本海上交通；並與蘇聯合作，逐漸對日積極反攻。現在南太平洋方面的反攻，尤須注意。

英國將與美國協力，力謀確保印度洋之制海權，與印、澳及非洲方面之基地；並努力對日反攻。

美、英對帝國本土及佔領地之致命部分，自明年（1943）以

後，將逐漸實施大規模空襲。

二、美、英正圖在歐洲造成大規模的援蘇第二戰場，自其實力及船舶噸位不足觀察，目前尚無實現可能。惟將加強供應蘇聯物資。

三、美、英對於中國，將用盡一切手段，以援助其對日作戰。

四、美、英將加強在亞洲西部及非洲方面的兵力。壓制反英運動，努力加以確保，藉以阻止日、德、義聯繫。

五、澳洲更將堅決抵抗，在美國支援下努力增強戰力，繼續對日作戰。

六、印度反英運動雖將強化；但因英國之強壓，難有甚大成果，終將平息。印度仍將成為對日反攻基地。

第二 中國之動向

一、中國之作戰力量雖已逐漸減低，但仍確信美、英將最後勝利，必不放棄繼續抗戰意志。

二、中國將更加強與蘇聯合作，力謀恢復美、英之物資援助；並圖逐漸促進強化美、英對日航空作戰。

第三 德、義之動向

德國對蘇聯將以現態勢為基礎，加強長期不敗地位，力謀向亞洲西部發展，及德、義協力制霸地中海，以及強化大西洋作戰，以促英國屈服，藉圖挽回歐洲情勢。

(餘略)

第四 蘇聯之動向

一、蘇聯將繼續對德作戰；但視德蘇戰爭之演變，及美、英對蘇

2—500 抗日禦侮

援助之程度，德國和平條件如何，亦難斷定其對德必不妥協。

二、蘇聯目前不致主動向帝國挑戰。

第五 中立各國之動向（略）

第六 各國遂行戰爭之能力

一、美、英遂行戰爭能力：

(一)美國可能維持戰時兵力約6,000,000人，目前人力資源不致缺乏。

英國本土人力資源，已達極限。

(二)美國遂行戰爭能力，至少在今後兩三年內，因其軍備與軍需能力突飛猛進，將更加強。

(三)英國遂行戰爭能力，可暫維持現狀。但因海優及屬領殖民地喪失，及海上輸力減低，將逐漸低落。

(四)美、英戰力，依賴其海上輸力至鉅，故船舶損失，對於戰爭遂行，妨礙極大。但美國造船能力逐漸提高，自1943年，美、英船舶之總保有量，有逐漸增加之勢。

(五)美、英之綜合有形戰力，將與日俱增。

二、中國之抗戰能力：

在現在情勢之下，可能繼續消極的抗戰。

(一)人力資源豐富。

(二)財政經濟雖極窘迫，但糧食與輕武器尚能自給自足，故難期待其抗戰體制將急遽崩潰。

(三)中國軍隊目前地面部隊約300個師，其中中央系約110個師。航空部隊約有飛機100架，裝備雖屬低劣，但尚無礙於

消極的作戰。

(四) 蔣委員長之地位仍極堅固，其統制力未衰。

三、德、義遂行戰爭能力：

(一) 德國概可維持現有國力。希特勒威信尚孚，軍民戰爭意志均盛。

(二) 義國遂行戰爭能力，多半依賴德國。墨索里尼之政治力仍強，在現勢下，維持戰力，尚無大困難。

四、蘇聯遂行戰爭能力：

即令蘇聯喪失莫斯科與高加索等地，但仍能以低裝備約200師，遂行東西兩正面守勢作戰。

(一) 人力資源尚有餘裕。

(二) 本年秋季軍需工業能力，約為德蘇開戰前百分之五十。石油產量，於喪失高加索之後，將激減百分之二〇。但其貯量尚多，繼續守勢作戰，尚無妨礙。

(三) 史太林之政治力尚未動搖，軍民抗戰意志，尚可維持。

第七 綜合判斷

一、美、英將使中、蘇繼續對軸心國作戰。美、英亦逐漸開始積極作戰；並將努力增強戰力，強化對軸心國反攻態勢。

美、英之綜合國力，在今後三年內，有迅速增加趨勢。

二、敵我態勢，目前軸心國有利；但自1943年以降，隨時日之進展，敵我國力，將更懸殊，於我不利。

帝國鑑於上述情勢，必須在兩年內，排除萬難，確立自強不敗之政略戰略態勢，與德、義合作，儘可能範圍內，講求積極屈

敵手段，並為應付美、英對日反攻，應隨時隨地擊滅敵方戰力，俾使美、英喪失戰意，以充分達成戰爭目的。

五、變更對「華」政策

日本大本營根據以上「情勢檢討」和「世界情勢判斷」，認為目前軸心國在全般態勢上，尚屬有利。但在1943年以後，由於美、英兩國國力迅速增長，日本國力與之相較，將更為懸殊。且太平洋美軍業已開始反攻，若不將中國問題迅速解決，則無法專一對美、英作戰。職是之故，日本不得不改變對華政治戰略，俾使在中國的600,000大軍，得以免於被牽制。

於是創設「大東亞省」，統一大東亞地區之政治、經濟及文化等政務之施行，用以提高日本遂行戰爭能力；並屬有助於「大東亞共榮圈」建設。特任青木一男（Aoki Kazuo）為大東亞省大臣。決定允南京「國民政府」（汪政權）參加日本對美英戰爭，並使南京「國民政府」對美英宣戰，促進「中國」對日協力。其具體實施方策，由日本大東亞省研究。

日本大本營根據十二月七日世界情勢判斷：「中國之戰力雖逐漸降低，但確信美英最後勝利，不放棄繼續抗戰意志。」現今中國已能與美英反攻相呼應，在戰略上成為反攻之另一面，可以發生支援作用，其意義與以往大不相同。若不及早講求根本對策，終有引起大禍之虞。此種焦急感，在日本主管戰爭指導首長間，日漸增多¹⁸。於是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政府與大本營聯絡會議中，重新檢討對華政策如次：

鈴木（Suzuki）企畫院總裁發言：「中國問題，有從大處着眼

加以考慮必要。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勃興之漢民族的民族運動，不能忽視。中國為謀民族獨立，曾經浴血奮鬥，正在行將達成目的之時，爆發中國事變。其後帝國在華樹立親日政權，努力解決中國事變，而迄今未能成功。察其原因，實漢民族擔心其所有一切，皆將被日本奪取。現在應利用南京國民政府參戰機會，解決中國問題。^⑯

青木大東亞省大臣發言：「歷來對華政策的根本觀念，總認為在中國事變解決之後，美英勢力仍將在中國復活。因恐中國有變為美英勢力復活的據點，故須連根剷除，一切盡行囊括於我手中。今日美英在華勢力業已掃盡。如果戰勝，美英勢力自不能在中國復活。故今日已無囊括一切盡歸我有，連根盡拔之必要。萬一戰敗，無論今日如何搜羅，結局終歸烏有。目前先決問題在贏得戰爭，其他不足考慮。」

「南京國民政府參加對美英作戰，應以下列兩大項目為基礎，加以考慮：

- 一、為贏得戰爭起見，須加強戰力協力，強化兩國的綜合戰力（關於鐵、棉及其他重要資源，輜銖必取作風，應行放棄）。
- 二、徹底強化南京國民政府，亦即強化其政治力量，且須充分把握民心。

「就現地觀察，中國民心已逐漸脫離日本，汪政權在繼續弱化中。如任其推移，難免不發生可怖之事態！故現應趁汪政權參戰機會，徹底轉變對華政策，以把握中國民心。」

「即就敵產處理而言，現地當局採取囊括主義，在名義上雖將租界退還中國，但租界內的倉庫、房屋及其他值錢物品，均收歸我有。在租界內不復殘留一絲一縷。此種退還方式，中國民心的反感，殆為

勢所必然。關於經濟封鎖、統制等措施，均有改弦更張必要。

「經濟統制現在操於日本人之手，日本社團獲得暴利，是否可以交給中國人辦理？就中國人而言，一切大企業，如鐵礦、煤礦被日本人霸佔，尚有可說。至於零售小販，亦被日本人奪取，母寧過甚！而且這些日本人總是向軍部哭訴，處心積慮設法為自己方便。盼望充分考慮此等情形，不要奪取中國人的衣食。」^②

東條總理大臣，對青木大東亞省大臣所言，具有同感。認為有變改對「華」政策必要。於是着大東亞省擬訂具體方案，於1942年十二月廿一日，提請御前會議決定。御前會議議題：「為完成大東亞戰爭之對華處理根本方針」。^③茲錄其方針、要領：

第一 方 鈞

- 一、帝國以南京國民政府之參戰，為打破日、華局面之一大轉機。依據日、華提携之根本精神，力謀強化南京國民政府之政治力；並圖覆滅中國抗日之根據與名義，與真正更新之南京國民政府一致向戰爭之完成邁進。
- 二、注視世界戰局之推移，於美英反攻達最高潮之前，依據上述方針，先圖對華諸施策之實施。

第二 要 領

- 一、強化南京國民政府之政治力量：
 - (一) 帝國對於南京國民政府，盡量避免干涉，極力促進其自動的活動。
 - (二) 畫量調整佔領地區內之地方特殊性。加強南京國民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指導。

(三)在中國的租界，治外法權及其他各種特殊事態，依據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之旨趣，迅速加以撤廢或調整。關於九龍租界地與香港之處理，另定之。

(四)使南京國民政府以不變之決心與信念，講求自強之途，藉以廣獲民心；尤以在完成戰爭上，其必要之生產增強，普及官民對戰爭目的之認識，及強化自治等，須確實謀求實現，藉使徹底協力戰爭，期無遺憾。

(五)帝國按照南京國民政府之充實與強化，及對日協力之表現等，將來於適當時期，對日華基本條約及其附屬協定，考慮加以必要之修正。

二、經濟政策：

(一)目前對華之經濟政策，以在戰爭遂行之必要上，增大物資之獲得為主；並圖在佔領區內重要物資之開發與取得，以及敵方物資之積極獲得。

(二)於實行經濟政策時，力戒日本方面獨佔；並運用中國官民之責任與發動，以實現積極對日協力之實績。

三、對中國方策：

(一)帝國對於中國，不行以彼為對手之一切和平工作。若情勢變化，而擬行和平工作時，則另行決定。

(二)使南京國民政府順從帝國上述態度。

四、戰略方策

帝國之對華戰略方策，按照既定方針施行。

日本企圖以放寬對南京汪政權的控制，減低其對佔領區經濟壟斷

等懷柔政策，以收攬在中國佔領區的民心，使之協力日本對美英作戰。汪兆銘爲日本政治戰略所惑，於1942年12月20日，訪問日本，同意加強日「華」合作。翌年一月九日，汪偽國民政府公布對美英宣戰及「日華共同宣言」。關於歸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另締結「日華新協定」。

南京偽國民政府，爲日本利用的傀儡組織，不能代表中國人民意願，中外人士，無不洞悉。故南京偽國民政府對美英宣戰，並不能代表中華民國已與日本合作，共同對抗美英。因之，日本在美英開始反攻之後，變更對「華」政策，藉以結束「中國事變」，而利專一對抗美英之企圖，終於未能達成。日本六十萬戰鬥部隊，仍被牽制於中國，難以轉用。」

六、日軍在太平洋開始撤退

美日雙方，皆力圖控制瓜達康納爾島，彼此不斷增兵。日軍兵力雖有增加，但島上約有三萬兵力的補給，用盡種種方法，皆不能維持，大有餓死之虞，遑論作戰！日本大本營逐漸判明，奪回瓜島，已不可能。認爲不若以有限兵力，強化後方要地，以策後圖，較爲有利。乃於1942年12月31日，在御前舉行的大本營會議中，決定「停止瓜島奪回作戰。預定自明年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撤退在瓜島部隊。」^②瓜島日軍撤退，爲自日軍奇襲珍珠港(Pearl Harbor)以來，其陸海軍協同作戰的第一次大失敗。陸軍損失約13,000人，海軍損失約3,800人。艦艇計有驅逐艦5艘、潛水艦2艘沉沒，戰艦3艘、驅逐艦19艘重創。日本海軍戰力對美比率，更爲下降。太平洋戰區主動，從此完全操於美軍之手。

七、全般情勢惡化後之政治戰略

瓜島得失之重要性，從美國鹵獲日軍文件中，發現有如次記載：「吾人必須承認，能否克復瓜島，以及爭奪該島之海軍最後決戰如何，即可決定勝利將屬於我方，抑將屬於敵人。」^②瓜島日軍，於1943年二月上旬，在極為困苦狀況之下，分三次撤退之後，全般情勢開始顯著惡化：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元帥，於四月十八日戰死；阿圖島（Attu I.）日本守軍於五月下旬全部陣亡；駐緬日軍遭駐華美空軍空襲，每月達一千架次以上；印度藍木伽（Ramgarh）地區正在編成的中美聯軍，判斷已達一萬人左右；中國雲南方面已編成遠征軍七個師，將派緬甸作戰。種種對日不利情勢，相繼出現。日本認為「有集結大東亞之總戰力，與敵決戰必要。大東亞諸國家民族之集結，與確立政略態勢，均須於敵軍反攻達到最高潮前，加以完成。」^③乃於1943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御前會議決定，「大東亞政略指導大綱」^④企圖利用東亞各國家各民族協力日本對抗美、英。茲錄其方針、要領如次：

第一 方 針

一、帝國為完成大東亞戰爭起見，茲決定以帝國為中心，整備並強化大東亞諸國家、民族集結之政略態勢，堅持戰爭之主動性，以應付世界情勢之演變。

政略態勢之強化，至遲須於本年十一月初達成。

二、政略態勢之整備，以強化諸國家、民族對帝國之戰爭協力為主眼，尤須有利於解決中國問題。

第二 要 領

一、對滿、「華」方策：

更加强化以帝國為中心之日、滿、「華」相互之結合。為此
：

(一)對滿方策：

依據既定方針。

(二)對「華」方策：

為圖徹底具體實現「為完成大東亞之對華處理根本方針」
起見，改訂日「華」基本條約，締結日「華」同盟條約，
須迅速促進各種準備。

與上述相關連，應相機指導南京「國民政府」與重慶中國
政府之政治工作。

前項之實行時機，由大本營政府協議決定之。

二、對泰方策（略）

三、對法屬安南方策（略）：

四、對菲律賓方策：

應儘速使其獨立。獨立之時機，預定為本年十月左右，應盡
力促進各種準備。

五、對其他佔領地之方策如次：

馬來（Malay）、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Java）
、婆羅洲（Bontoc）、西里伯斯（Celebes）等，視作重要
物資之供給泉源，應盡量開發；並力謀把握民心，按照住民
程度，使其參與政治，但仍暫時繼續施行軍政。

六、大東亞會議：

經實現上述各方策後，預定於本年十月下旬（菲律賓獨立後），召集大東亞各國之指導者於東京，向內外宣布我完成戰爭之堅強決心，及大東亞共榮圈之確立。

日本政府依據上述「大東亞政略指導大綱」，分別採取以次措施：對汪政權除歸還租界，改組日「華」合辦公司，撤銷日本獨佔，以收攬佔據地民心，強化政治力外，並於七月十四日以金塊二五噸，運往華中、華北，用以收回通貨，鞏固經濟戰力。八月一日，在仰光宣佈緬甸國獨立，以全緬甸國民名義發表獨立宣言：「緬甸國爲大日本帝國指導之大東亞共榮圈之一環，志在有所貢獻於世界新秩序之創造。」同日簽訂日緬同盟條約。十月十四日，使菲律賓獨立準備委員會發表獨立宣言，並簽訂日菲屬盟條約。十一月二十一日，使反英印人在新加坡召開印度獨立聯盟東亞代表大會，決議成立印度臨時政府。同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發表承認印度臨時政府聲明。²⁰

日本以爲運用歸還租界于南京汪政權；使緬甸、菲律賓獨立；樹立印度臨時政府等政治戰略，即可使「中」、（南京偽政權）、緬、菲、印協力日本對抗美英。而「中」、緬、菲、印明智之士，皆知爲日本利用傀儡組織爲其效力，自難產生如所期望之效果。

肆、義大利投降後之指導

一、敵情判斷：

正當日本利用「中」、緬、菲、印等親日傀儡，以圖增大其戰爭遂行能力之時，由於德軍自北非撤退，聯合國軍向義大利進攻，導致義大利於1943年九月八日無條件投降。使德、日、義三國共同遂行戰爭之基本構想宣告崩潰。日本爲應付此種情勢，其大本營再作「敵情

判斷」。②茲錄其要點：

聯合國軍反攻，爾後將更為激烈。世界戰爭將隨聯合國軍對軸心軍之繼續攻勢而演變。自本年（1943）下半期至明年春夏之交，將達於高潮。

在東亞方面，美英將聯合中國、印度、澳洲，加強對日壓迫。在東南方面之反攻將更為積極，並將自西南及東北兩方面，縮小對日包圍圈，自空、海兩方面加強對我佔領要域之攻擊，企圖儘速解決東亞戰局。在中國方面，中國軍仍將繼續作戰。聯合國空軍之活動，爾後將逐漸增大。

二、世界情勢判斷

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本營及政府為爾後如何指導戰爭，更作「世界情勢判斷」。③茲錄其要點：

第一 各國之戰爭指導

一、美國：

美國之戰爭目的，在以其本國為中心，以期確立世界體制；並圖日、德尤其日本完全屈服。

美國企圖迅速結束戰爭，期於明年内完成戰勝態勢，極度發揮其優越的物質戰力，與英國協力並利用中國，以圖打倒日、德。其攻勢兵力之重點，將指向東亞；並將努力誘導蘇聯參加對日戰爭。

二、英國：

英國之戰爭目的，概在維持戰前勢力，企圖日、德尤其德國完全屈服。

英國對美國將更加緊合作，其重點在對德。利用蘇聯迫使德國屈服；並與美國協力，在東亞加強攻勢，俾於戰後能在東亞確保主動地位；並將努力確保英帝國團結及其近東與非洲固有地位。但在謀求歐洲均勢之範圍內，亦將允許德國存在，用以防止蘇聯赤化歐洲，以圖本國安全。

三、中國：

中國抗戰建國之目的，在排除外國勢力，以求領土與主權完整。對於帝國，則將借助美、英戰力，圖使日本屈服，最低限度亦希望恢復中國事變前之態勢。中國採取守勢，避免消耗戰力，儘可能講求自力更生，以圖確立戰後自主地位。

四、蘇聯：

蘇聯雖仍將遂行世界赤化政策，但現在之戰爭目的，在解除德國威脅，恢復德蘇開戰前領土。在可能範圍內，更將統一斯拉夫民族；並對巴爾幹（Balkan）及亞洲西部伸張勢力。因此，蘇聯將自主的應付世界戰爭，極力利用英美，先專心使德國屈服；並為確保戰後發言權，將努力實施政治謀略。蘇聯目前對帝國，將保持安靜。

五、德國：

德國之戰爭目的，在排除蘇聯之威脅；打破英國之舊支配勢力，組織大德意志民族國家，並建設廣範圍的歐洲生活圈，以謀生存。

德國企圖確立不敗態勢。目前採取繼續持久態勢，努力充實國防力，尤其航空戰力。在此期間，盡量滅殺蘇聯戰力，恢

復戰爭主動地位。相機擊破美英之進攻及第二戰場之構成。並加強海上交通破壞及對英空襲，促進英國喪失戰意。

第二 各國遂行戰爭能力（略）

第三 今明年內主要情勢之推移（摘要）

- 一、德蘇戰爭之推測：蘇聯將與英美在歐洲進攻相呼應，即令到冬季，仍將繼續施行攻勢。德國將採守勢，其戰線將漸向西移，大概將沿聶伯河（Dniepr R.）之線停止。努力保持食糧、石油等資源。
- 二、英、美在西歐作戰之成敗，將決定德、蘇戰爭之歸趨及德國對英、美戰爭之大勢。
- 三、美、英在東亞之反攻：美、英將於帝國確立不敗態勢之前，企圖迅速加以摧毀。不論歐洲戰局如何演變，將自各方面強化其包圍攻勢。
敵對我海上交通之破壞，及對戰略要點、資源地帶之空襲，將更激烈；尤其自海上及中國大陸方面實施對日本本土及交通線之空襲。
- 四、蘇聯對日之動向：目前蘇聯不致主動或受英美之強迫對日開戰或供給基地。但將來帝國與蘇聯之國力變遷，亦難斷定其可能性絕無。

第四 綜合判斷

美、英、蘇將乘現已掌握主動之良機，傾注全力於政略戰略連續實施攻勢。日德則將努力運用既得戰果，力圖加以阻止、摧毀。世界戰爭在明年春夏之交，將更激烈。

從上述「世界情勢判斷」，日本開始瞭解：軸心國先將英國打倒的希望，業已完全消失；德國對其東西兩面之敵各個擊破之戰機，業已錯過，而面臨兩面被壓迫的困境；日本已處於必須獨力支持長期戰的地步；在太平洋方面，掌握海優，以大艦巨砲為中心的主力艦隊決戰思想，已成過去。巧妙運用基地航空與機動部隊，在空優之獲得與維持之下，實施水陸兩棲作戰，才是海洋作戰的真相。因而日本認為為達成戰爭目的，有設定「絕對國防圈」之必要。^{②9}

三、一九四三年九月釐訂之「戰爭指導大綱」

綜上「敵情判斷」、「世界情勢判斷」，以及對戰局趨勢之認識，日本大本營及其政府於1943年九月三十日，奏請召開御前會議，決定「今後所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③0}茲錄其方針、要領如次：

方 鈞

- 一、帝國以在今明年内決定戰局大勢為目標，摧毀美英攻勢企圖，迅速確立必勝之戰略態勢，急速增強決勝戰力；尤其航空戰力，主動遂行對美英決戰。
- 二、帝國密切與德國合作，向完成共同戰爭邁進，並進而謀求對蘇關係好轉。
- 三、迅速確立國內決戰態勢，並加強大東亞團結。

要 領

- 一、排除萬難，以1944年中期為目標，確立戰略態勢，應付美英進攻，隨時摧毀敵軍反攻。

在帝國戰爭遂行上，於太平洋及印度洋方面，所應絕對確保之要域，茲定為包括千島（Kurile Islands）、小笠原羣

鳥 (Bonin Islands)、內南洋 (中、西部)、西部新幾內亞 (New Guinea)、巽他海峽 (Sunda Strait) 以及緬甸等在內之區域 (絕對國防圈)。

在戰爭之始終期內，確保圈內之海上交通。

二、對於蘇聯，極力防止惹起日蘇戰爭，進而改善日蘇邦交，並相機斡旋德蘇和平。

三、對於中國，繼續實施壓迫；尤須抑制自中國大陸對帝國本土之空襲及海上交通之妨害，相機迅謀解決中國問題。

四、對於德國，須用盡手段，圖謀緊密合作；但不得因之惹起對蘇戰爭。

五、對於大東亞諸國家諸民族，須把握民心，確保對帝國協力戰爭加以指導。

六、統帥與國務的聯繫，須更加緊密。戰爭指導，須更加靈活。

七、為迅速集結發揮國內總戰力，須斷行決戰施策，增大決勝戰力尤其航空戰力，並發揮舉國赴難之高昂士氣。

八、在一貫方針之下，加強對敵之宣傳謀略，其重點為：宣揚軸心國之道義，徹底施行大東亞政策，使主敵美國喪失戰意，離間美、英、中、蘇，以及促進印度獨立等等。

日本準據上述「戰爭指導大綱」，設定「絕對國防圈」，準備在1943—44年之內，主動對美英決戰。隨即採取提高徵傭船舶與造船數量，以彌補南方作戰之損耗；創設「內閣顧問」、「戰時經濟協議會」等機構，以加強總理大臣行政效率及生產能力；整備企業，使戰時財政、經濟全部營運，能靈活運用，增產糧食、簡化衣著，以維持國

民生活；動員學生，使參加國防、增產、運輸，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用；創設「軍需署」，舉全國國力，迅速增加軍需尤其航空器材之生產等等「緊急措施」，以謀提高戰力。

在軍事方面，日本大本營決定在「國防圈前衛線」，極力持久。國防圈前衛線，在東南太平洋方面，自新幾內亞東部之馬丹（Mada ng）地區起，經丹比爾海峽（Dampier Strait）及拉布爾（Rabaul），連接波根維爾島（Bougainville I.）之線；在中太平洋方面，為基爾貝特羣島（Gilbert Is.）至馬紹爾羣島（Marshall Is.）之線。（參閱附圖二六）

日本「國防圈前衛線」，其在中太平洋方面者，為掩護加羅林羣島（Caroline Is.）方面的絕對國防圈；其在東南太平洋方面者，為阻止聯合國軍進攻新幾內亞之西部。

聯合國軍對日本「國防圈前衛線」的進攻部隊：對新幾內亞東北沿岸之正面，為麥克阿瑟上將（Macarthur Douglas）指揮之美澳聯軍；對所羅門（Solomons）及中太平洋方面，為尼米茲上將（Nimitz Chester）指揮之美國太平洋艦隊主力及一部陸軍。

四、日本國防圈前衛線崩潰

1943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國軍以優勢海空軍，向日本「國防圈前衛線」大舉反攻，至翌年三月間，在東南及中太平洋各處，展開激戰。日本「國防圈前衛線」上的要點丹比爾、波根維爾、馬紹爾等島，不是被聯合國軍攻陷，即是被孤立。日本「國防圈前衛線」遂逐漸崩潰。

當此危機日益緊迫之時，日本總理大臣兼陸相東條大將奉命兼任

2—516 抗日禦侮

參謀總長；海相島田大將（Shimada）奉命兼任軍令部總長。此事為日本參謀本部之創舉。東條大將以為：「由一人兼任陸軍大臣與參謀總長，可以調節政、戰兩略，破除議論糾紛，為處非常局勢之適當措施。」

東條大將強化統帥機構之後，仍不能扭轉戰局。日軍為進行「國防圈前衛線」作戰，海軍曾以聯合艦隊主力參加，使用兵力約計100,000人，飛機在6,000架以上。陸軍使用兵力約270,000人，飛機約2,000架。此等陸海軍飛機，佔日本飛機生產之大部，均陸續投入。結果陸軍損失約90,000人，海軍損失約40,000人、艦艇約70艘（210,000噸）、船舶115艘（約380,000噸）、飛機共約8,000架（陸海均投入飛機之全部）。戰至1944年三月上旬，雖已付出上述重大犧牲，「國防圈前衛線」仍然崩潰。^⑪

五、日本大本營實施「虎號兵棋」演習

日本「國防圈前衛線」崩潰之前，其大本營曾實施「虎號（Ko-go）兵棋」演習，以檢討爾後究竟如何指導太平洋作戰，以及可否實施「中國大陸打通作戰」。

(一)對美軍反攻作戰線之判斷

太平洋美軍之反攻，初先採取推進基地，逐次攻略，即是在航空基地戰鬥機掩護之下躍進。自1943年十一月，對基爾貝特羣島攻略以後，改為以機動艦隊躍進攻擊。其躍進距離，在日本航空威力不能抑制美國機動部隊限度內，能無限制伸張。因此爾後美軍在太平洋方面之攻勢，究竟是一舉指向日本本土；或是先攻略菲律賓，台灣之後，再指向日本本土，難以斷定。但就菲律賓的戰略價值，及美軍對日本

本土一舉躍進尚有困難觀察，則美軍將先攻略菲律賓，切斷日本與南方交通之後，再指向日本本土之公算較大。美軍同時也可能對千島方面實施牽制作戰。

倘美軍攻略菲律賓，其攻勢之主作戰線，究竟是自中太平洋直接指向菲律賓；或是自新幾內亞、澳北方面指向菲律賓南部，則難以判定，但後者之公算較大。

(二)日軍採取之方策

美軍反攻可能行動，既已概略判定，日本為了迅速強化太平洋防衛，其大本營認為應採取如次^②行動：

- 一、構築航空要塞，增強航空兵力。
- 二、增加中太平洋諸島地面兵力，並實施築城。
- 三、強化海上護航，保全對太平洋各處部隊的海上運補。
- 四、改善對端末基地的補給要領，增加造船數量。

日本大本營又考慮將來「絕對國防圈」發生破綻時的狀況，決定集中陸海軍及航空兵力，準備在菲律賓方面實施決戰。認為本決戰，將決定全局之歸趨，有由其南方軍總司令官寺內元帥（Terauchi）主持之必要。乃將東南方面以外的全部南方地域，劃歸為寺內元帥作戰地域，統一組織、指揮；並決定將南方軍總司令部移至菲律賓，整備決戰態勢。

日本大本營判斷聯合國軍可能在緬甸方面採取攻勢，將直接增加中國軍的反攻力量。認為有發動「中國大陸打通作戰」之必要（打通中國縱貫南北鐵路，經法屬安南與日本南方軍連繫的陸上交通。詳後），決定擬訂此項處置之綱要。

2—518 抗日戰役

與上述各作戰有關的日本國內措施，計有：飛機之增產；飛行員之迅速養成；防止海上運輸損失之對策；電波兵器之技術解決，以及科學新兵器之發明與生產等等緊急措施。尤其飛機增產，最為重視，將年產35,000架，提高為年產50,000架。

以上均為日本大本營依據「虎號兵棋」推演綜合判定之後，認為應採取之處置。隨即付諸實施：諸如增強中太平洋兵力；加強東北方面（千島羣島、北庫頁島方面）戰備；強化台灣與西南諸島戰備；完成南方軍新態勢：以緬甸（Burma）要域、安達曼羣島（Andaman Is.）、尼可巴羣島（Nico Rar Is.）、蘇門達臘（Sumatra）、爪哇（Java）、澳北要域、及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s）等地為本防禦線；以菲律賓地域編成主決戰地帶。（參閱附圖二七）

六、日本「太平洋防波堤」崩潰

日本新任聯合艦隊司令長官豐田副武大將（Toroda Yoeatke）於1944年五月三日接受「阿號作戰命令」：整備決戰兵力，在自中太平洋至菲律賓及澳北方面一帶海域，捕捉美國艦隊主力，予以擊滅。^③

日本大本營鑑於太平洋方面戰況激變，決定完成日本本土防衛態勢。於五月五日任命東久邇宮稔彥王大將（Higashikuninomiya Naruhi Koo）為防衛總司令官。着其擬訂「國土防衛作戰計畫」，於七月以前於各要域完成野戰陣地構築。

當日軍進行決戰準備之時，美軍已積極反攻。號稱日本「太平洋防波堤」——馬利安納羣島（Mariana Is.），日軍以視為決戰兵力的第一航空艦隊（共有飛機1,188架）之主力，配置於此。如果在馬

利安納方面發生「阿號作戰」狀況，即由該艦隊擔任主攻。詎知該第一航空艦隊遭美機先制攻擊，瞬息之間，飛機被消滅大半！六月上旬日本聯合艦隊，以其全力對美國艦隊進行第二次世界史上最大規模的海上決戰。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曾以「帝國興亡，在此一戰！」勉各部隊努力奮戰；但日本艦隊終被美軍航空母艦與潛水艦壓倒，而告敗北。

日本艦隊在「阿號作戰」決戰中，首先喪失基地航空隊之大部。接着損失大、中型航空母艦三艘。另有四艘受重傷，僅存小型航空母艦兩艘尚屬完整。以航空母艦為艦隊作戰主力的現代海戰，日軍此等損失，已成致命重傷！於是馬利安納要域的海空優勢，均歸美軍掌握。僅塞班島（Saipan）地面作戰，尚在繼續進行。迄六月五日，日本駐塞班島的海陸軍首長南雲中將（Nagumo）及齋藤中將（Saito）發出訣別電報，翌日自裁。七日，日本殘存守軍三千人作最後突擊亦告失敗。塞班島地面戰鬥，同日告終。日本陸軍防守塞班部隊共27,000人，全軍覆滅；「太平洋防波堤」也隨同崩潰。

伍、馬利安納要域失陷後之指導

一、馬利安納戰敗時德日軸心之情勢

1944年六至七月間，是德、日軸心的苦難時期。歐洲方面，六月六日，聯合國軍在法國諾曼第（Normandy）登陸，使德國「西方長城」開始瓦解。六月十五日，德國使用新兵器V—1一號飛彈轟炸倫敦，仍不能改變戰局。六月三十日，諾曼第要點瑟堡（Cherbourg）陷落，德軍被迫向內陸撤退。七月二十日，發生謀刺希特勒事件，德國出現反戰謀和行動。東亞方面，日本在六月間馬利安納海戰慘敗

，中太平洋方面的「絕對國防圈」，發生破綻。六月十六日，駐華美空軍自成都基地起飛，空襲日本九州（Kyu Shu），使日本人民深切感到激烈的戰爭，業已接近日本本土，而惴惴不安。因此反戰求和氣氛，逐漸高漲；人民批評戰爭言論，也日漸擴大。七月下旬，緬北龍陵、密支那等要點日本守軍，遭中、美、英聯軍圍攻，行將被殲，緬北告急。

在此情勢之下，日本大本營及其政府為挽救大局，開始檢討戰爭指導新的構想。

馬利安納決戰，日本實已傾注全力，但其結果，竟使對美作戰的主要航空兵力，幾乎完全潰滅！影響所及，不僅大東亞為日本挾持之諸國家諸民族協力日本戰爭，難以確保；蘇聯對日態度，也極為堪虞。同時德國亦已陷入絕境，日本企圖與德國共同遂行戰爭，也告絕望。日本考慮結束戰爭，又無具有實力的第三國可以勝任調停工作。種種不利情勢，使日本前途，面臨重大危機。日本大本營與其政府認為：此時惟有以堅決的意志，加強國內團結，儘速建立獨立應付長期戰態勢，而後始可運用外交途徑，試探和平。

二、東條總理解職小磯繼起組閣

日本重臣近衛公爵等，自中途島與爪達康納爾島戰敗以來，早有試探和平意向，但未採取行動。此次以塞班失陷為契機，重臣謀和意向，突趨積極。日本重臣認為：「如果陸軍仍然掌握主動，則將無法結束戰爭。故結束戰爭之前提條件，在使東條大將解職。」於是打倒東條內閣之議，遂行展開。

東條大將在近衛公爵等重臣共同策劃之下，不得不於1944年七月

十八日，奏請辭職。當天日皇召集重臣會議，討論內閣總理人選。決定召命朝鮮總督陸軍大將小磯國昭（Koiso Kuniaki）組閣。

小磯大將組閣之時，最為憂慮的是統帥與國務如何協調問題。小磯總理為使爾後戰爭指導圓滿無礙，要求陸、海軍同意次列^④願望：

- 一、希望修改現行大本營令，總理大臣亦得列席大本營會議。
- 二、如不能修改大本營令，則盼頒單行軍令，總理大臣得列席大本營會議，而僅以此次戰爭為限。
- 三、如右述二者均不可能，盼望考慮以其他方法使總理大臣得強力參與統帥指導。

陸、海軍對小磯總理要求，表示不能同意。認為政略、戰略的關係，仍可由現在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密切協調。

三、日本大本營釐訂戰爭指導新構想

小磯總理的希望未能達成，戰爭指導仍由大本營掌握。新任參謀總長梅津大將（Umezu）與新任陸相杉山大將（Sugiyama）針對當前情勢，重新檢討戰爭指導構想，於七月二十五日，決定將陸軍全部兵力按百分之七十用於決戰；百分之三十應付長期持久的比率而進行。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以上述方針為基礎，釐訂「戰爭指導新構想」。海軍部對新構想無異議，遂於七月二十七日建議小磯首相速由大本營與政府討論具體方案^⑤。討論要點如次：

第一 戰爭指導方針之確立

帝國因馬利安納羣島之一部失陷，致中太平洋方面之絕對國防圈發生破綻；復因日美海軍決戰，帝國海軍戰力業已喪耗。帝國遂

行戰爭之基本條件，因之大變，不得不將1943年九月三十日御前會議決定之戰爭指導方針，加以更改。

關於今後戰爭指導方針之決定，必須排除無根據的空洞希望。須建立具有可能性之預測，實為切要。舉凡政略、戰略各種措施，必須對其努力之目標，加以冷靜考慮。

第二 戰爭之現階段

帝國原期乘開戰初期之有利態勢，在壓倒敵軍之後，迅速確立長期不敗戰略態勢。一面隨地擊破敵軍反攻，一面蓄積力量相機採取攻勢。終因彼我實力懸殊，在我整備長期態勢之前，即被迫於國防圈周邊決戰。

第三 世界情勢判斷

茲以1944年末為目標，判斷世界情勢如次：

一、東 亞

敵以短期結束戰爭為目標，將由各方面互相策應，對帝國繼續進行總攻勢；尤其重視對帝國本土的空襲及對南方地域之切斷。企圖於本年夏秋，迅速發展戰局。

敵更將強化其政治謀略，以策應其武力攻勢。企圖使我戰意喪失，並離間大東亞諸國諸民族對日關係。

二、歐洲：

英美軍在法登陸及蘇軍開始夏季攻勢後，將向決戰階段突進，大勢於德國不利。德國爾後若不能把握政、戰局之轉機，其戰爭指導必愈加困難。

自本年末以後，蘇聯對日態度，可能發生激變，必須預加考

慮。

三、綜合以上判斷，主敵美國將乘其已把握戰爭主動之現狀，傾注全力繼續實施決戰攻勢。在本年夏秋，戰局之推移，將愈加大變化，現已面臨決定戰爭勝敗最後關頭。

第四 帝國國力戰力

以往蓄積之戰力，現已消耗殆盡。以船舶運用為根本的戰爭經濟狀況，亦已陷於困境。在此狀況之下，又加馬利安納失陷，帝國海軍機能，業已激減，以致敵機動部隊與潛水艦可任意活動。影響所及，爾後船舶損失，必更加大。至本年十月以後，帝國南北兩地國防圈之保持，將陷於極端困難之境。預料自八月以後，國內空襲損害必將增大。帝國國力戰力，以本年上期為界限，不論如何努力增進，爾後亦必下降。在本年年底前，尚可勉強應付決戰。但自明年以後，即無力實施反復的攻勢。其解決途徑，惟有在本年以內，阻止敵軍進攻，獲得喘息機會。又查軍需動員方面，庫存毫無，除飛機以外，兵器之供需關係，極端懸殊。手無武器的軍隊出現，將非遙遠之事。國土防空所需之彈藥，因敵機幾次大規模空襲，幾已消耗殆盡。

敵我物質戰力，論質論量，皆極懸殊，今後其懸殊程度，將日益擴大。

第五 今後之戰爭指導方策

綜觀上述情勢，爾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方策，分列四案：

第一案 於本年後期展開國力戰力之全部縱深，指導對美國決戰

，完全不考慮明年以後之措施。（短期決戰案）

第二案 於本年後期，構成國力戰力徹底的重點（百分之70—80），對主敵美國進攻，努力傾注決戰；以一部力量（百分之20—30），加強長期戰之努力。（決戰與重點並存案）

第三案 於本年後期，實施歷來所定程度之決戰努力，與長期戰努力。（並行不悖案）

第四案 鑑於戰局前途並無短期決戰希望，決以努力長期戰為主，以努力決戰為副。（長期戰案）

各案檢討如次：

第一案 賭全國之力指導決戰，毫不考慮爾後如何繼續戰爭。

本案在作戰思想上可以成立，但在戰爭指導上不能成立。因預定本年夏秋決戰，需要相當時間，在此期間，若不能維持並培養最低限度國力，決戰本身即受限制。即令在觀念上採取本案，但若對爾後之準備期間，及遂行決戰地域加以考察，即知無法全面增強戰力。須知力量能集中用於作戰者，有一定限度。

如決戰結果，不幸造成最惡事態，則為繼續爾後之戰爭，自現在起即須講求最低限度之應對措施。

第二案 在作戰思想上，係將全部戰力傾注於當面的作戰上；在戰爭指導上，係將國力百分之70—80，傾注於當面的作戰上，藉以指導決戰，為能發現戰勝希望之唯一方案。但戰爭並非能僅以下期決戰而結束；且又必須考慮決戰

不利最惡事態之發生。故在此見解下，始合併講求在可能範圍內（百分的20—30）同時作長期戰的努力。本案問題之焦點，在經如此努力之後，究竟能否戰勝，目前實已無法斷定能否必勝。唯有以國運為賭注，在宿命中必須斷行。至其成敗，端視統帥部如何努力而已，其餘已不遑論。

第三案 為決戰與國力維持並存案。在無礙於長期戰之國力維持範圍內，保持作戰之調節。本案之焦點，在以歷來的作戰努力，究竟能否應付將來戰局之最高潮。

此種預測，在太平洋攻防戰中，業已試驗。在已喪失時間與空間餘裕之今日，為對抗敵之重壓，除斷行決戰外，別無他法。且國力現狀，已到破產境地，即令對爾後長期戰努力，萬一與南方地區連絡被切斷，亦將在日、滿、華地區，努力保持有組織的抗戰力，傾注相當力量，仍無餘力應付決戰要求。因此，不得不承認帝國實際國力，不能平等滿足兩方面之要求。

第四案 為避免決戰，貫徹努力長期戰方案。本案須以確保中太平洋方面的絕對國防圈為前提，始能成立。在目前情況下，不能成為檢討對象。

綜上所述，帝國應付現階段戰爭之方策，擬訂如次：

一、對內：

於本年後期，在徹底構成國力戰力重點之下，指導決戰。一方面努力摧毀敵之企圖，即令在最惡劣的場合，亦應在本年

內確立不致引起作戰破綻之方策；一面在必然惹起最惡劣事態之前提下，果敢斷行各種措施，以維護一億皇民，並確立鐵石的團結，以期獨立遂行戰爭。

二、對外：

爲與德國合作，排除萬難，以圖於本年内扭轉世界局勢，應於本年初秋，斡旋德蘇和平；並立即開始果敢的政略活動，以忍痛犧牲的條件，誘使中國講和。即令上述政略措施不成功，帝國之抗戰意志，亦絕對不得有任何動搖。仍須排除萬難，獨立遂行戰爭。

帝國雖知有組織的戰爭指導之遂行，將逐漸成爲不可能。但仍決心維持皇土到底，努力奮鬥，以俟敵軍放棄戰意。

右述政略戰略之根本方策，不得因國內政局變動而有絲毫停滯。此際惟有迅速確立方針，果敢斷行而已。

日本大本營爲應付即將來臨的決戰情勢，開始準備「捷號作戰」(Shogo Sakusen)（見後）。但爲使「捷號作戰」準備能具體，關於戰爭指導根本方針，有迅與其政府獲得意見一致必要。

四、小磯首相創設「最高戰爭指導會議」

在日本決定「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之前，其小磯首相認爲應先改進戰爭指導機構。

小磯首相當日本危機重重之際，受命組閣，全出其本人意料之外。故關於如何指導戰爭，事先無任何方案。日本重臣推倒東條內閣，意在藉更換內閣，打開和平之門。但重臣並無一人願意出任艱鉅；亦無任何導致和平方案。除要求米內光正大將(Yonai Mitumasa)

入閣外，亦未將彼等希望結束戰爭之內心，告知小磯首相。此時小磯首相之處境，有如考生進入試場，面臨考驗。^⑤

當時小磯首相之作爲，僅在如何奉行日皇面諭：「完成大東亞戰爭之目的，並無刺激蘇聯之必要」一事，尚未意識到日本在戰爭遂行上已臨結束時期。其惟一着意，祇是關於戰爭指導尤其作戰指導，應如何強化總理大臣地位與發言權而已。因前任東條大將，以總理兼陸相又兼參謀總長的身份，始得免除憲法上的限制，稍能補救戰爭指導上的缺陷；但仍不能過問海軍部的統帥權，在戰爭指導上依然滯礙重重。小磯首相爲謀解決此一重大問題，曾於組閣之初，向陸、海軍提出首相对列席大本營會議要求。雖被拒絕，但陸海軍中有識之士，亦認爲戰爭指導機構之組織，實有改進必要。故自「大東亞戰爭」開戰以來，有主張合併陸、海軍部爲「國防省」之案；有主張將陸、海軍之軍令與軍政，各自分別組成一體之案；有主張創設統合政府與統帥部爲戰爭指導機關之案。但終因根深蒂固的統帥權獨立之傳統作梗，各案均無一實現。

小磯首相現已觸及戰爭指導實際問題。爲求適合總力戰的需要，主張創設「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其方案^⑥如次：

第一 方 鈞

創設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以策定戰爭指導之根本方針，協調政略戰略。

第二 要 領

- 一、本會議在皇宮召開，遇有重要案件審議時，奏請陛下親臨。
- 二、本會議之構成成員如次：

2—528 抗日禦侮

參謀總長、軍令部總長、內閣總理大臣、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

遇必要時，其他國務大臣、參謀次長、以及軍令部次長，得列席會議。

三、本會議設幹事三人，由內閣書記長官及陸海軍兩省軍務局長任之。遇必要時，得令必要人員列席說明。

四、本會議設助理幹事若干名。由大本營、內閣、陸海軍及外務等各省高級官員若干人任之。

五、最高戰爭指導會議釐訂「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

小磯首相所擬上述方案，八月四日經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通過。

八月七日，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三位幹事，以大本營所提之前述「戰爭指導構想案」為基礎，作成「爾後所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案」，提送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按「國力推移及其展望」、「世界情勢判斷」及「戰爭指導大綱」之順序，逐項進行檢討與審議：

(一) 國力之推移及展望³⁸

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日本物質國力，與開戰前預測相左，有逐年下降之勢。主因為日本船舶遭美國潛水艦襲擊的損失，超過其新造船噸位約兩倍半，遠出意外之大，致使船舶輸力大減。縱有南方資源，而輸入不易，成為日本國力遞減最大原因。次為開戰之前，日本以特別或提前輸入等方法蓄積的物資，已漸告枯竭。

日本物質國力既已下降，而戰局又日緊一日，軍需更為浩繁，不得不犧牲國民生活之所需，以補軍需之不足。於是造成日本民生產業萎縮，甚或停廢。國民生活，日益困苦。即使徹底集中生產力於軍需

工業，至1944年末，亦將喪失國力的彈性。

至於展望1945年度日本物質國力，縱不考慮遭美機空襲損失，較1944年度，亦將更為降低，勢將直接影響其戰力下落。如果南方資源一旦不能運返日本，則因石油缺乏，將使運輸、生產等部門，遭受嚴重困難。即使利用日本本土以及「滿」、「華」資源以為補救，但自開發資源所需之資材估計，大量生產，亦不可能。故在目前情勢之下，實無法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

日本惟有確保與南方佔領的資源地區連絡，實為維持與培養其物質國力的絕對條件。如果日本放棄南方資源，尤其石油，則對其爾後戰爭之遂行，必成致命打擊！

再就日本其他各種國力因素（海上運輸力、鐵路運輸力、南方物資運返日本之數量、國外糧食之輸入、煤炭與石油之輸入、普通鋼材、銅、鋁之產量，以及造船與損失數量）進行檢討，均不樂觀。展望其國力，將必隨戰局惡化而惡化。（各種國力因素檢討詳情略）

(二)世界情勢判斷

1944年八月十九日，在日皇親臨之下，舉行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審議「世界情勢判斷」與「爾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先由小磯總理、梅津參謀總長與重光外相分別說明，再由杉山陸相、米內海相陳述意見。關於「世界情勢判斷」，決議^⑨如次：

帝國依據1943年九月決定的「爾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對於美、英反攻，決意繼續向完成戰爭目標邁進。茲因世界情勢改變，須將先前的「世界情勢判斷」加以必要修正。今以1944年末為目標，縷述世界情勢可能的演變，以供制訂爾後戰爭指導

方策。

第一節 東亞之情勢

敵對帝國以短期決戰為目標，將自太平洋及亞洲大陸方面互相策應，繼續採取攻勢作戰；尤以空襲日本本土及切斷日本本土與南方地域為目的。依戰局之進展，亦將窺伺在日本本土登陸之機會。

敵將加強其政治謀略，以策應其武力攻勢，企圖使我戰意喪失；並離間大東亞諸國家諸民族對日關係。

一、空襲日本本土：

敵方空襲目的，在徹底破壞帝國本土生產設備，交通設施及主要的都市。企圖促使帝國戰志喪失，國力降低及國民生活混亂，俾得造成登陸本土的機會。敵將利用中國及太平洋基地之整備與機動部隊之活動，自八月以降，將逐次實施連續而大規模的空襲。此種空襲損害，對帝國戰爭遂行力之影響，未可輕視。

二、破壞海上交通：

敵今後對帝國海上交通的破壞作戰，將以駐華航空部隊之活動，對南方諸島與菲律賓方面的潛水艦之集中使用，以及機動部隊的挺進行動等，積極實施。帝國船舶損害雖將增加，但在敵獲得西南諸島及菲律賓航空基地前，帝國本土與南方地域之海上交通，尚可維持。

三、太平洋方面：

中太平洋方面之敵，將企圖隨時與帝國艦隊決戰，向馬利安

納及西伽羅林（Caroline Is.）之要衝，推進其航空基地，以策應南太平洋方面之進攻；並攻略菲律賓及西南羣島，企圖切斷帝國本土與南方地域之交通。此等攻勢，預料在十月左右。在此期間，敵亦將企圖攻略小笠原（Bonin Is.）方面及千島（Kuril Is.）要地。

四、緬甸及印度洋方面：

敵對北緬及伊姆法爾（Imphal）方面，雖在雨季，仍將加重壓力，並將集中全力打通中印公路。敵將以有力機動部隊，策應太平洋方面的攻勢。對安達曼（Andaman Is.）、尼可巴爾（Nicobar Is.）等羣島，實施登陸作戰；並空襲蘇門答臘油田地帶。其實現性頗大。

五、中國方面：

中國仍將努力作戰。一面力圖維持華南航空基地，一面阻止帝國軍向其內地進攻；並將頑強繼續打通中印公路作戰。一俟戰力恢復、強化，即將實施反攻。

中美空軍仍將繼續增強戰力，空襲帝國本土及朝鮮、滿洲、華北等要地。對帝國海上交通破壞，將更增大。

六、大東亞諸邦之動向：

大東亞諸邦，除滿洲外，在當前情勢中，其對帝國協力態度，已有消極徵兆。今後視軸心國在亞歐戰局之演變如何，及敵方政治謀略之運用，消極態度有逐漸擴大之勢。其中尤以帝國在中國佔據地域的民衆對帝國非協力態度；菲律賓民衆對帝國的敵性化；泰國內部的動搖等等，有逐漸擴大之虞。

第二節 歐洲之情勢

歐洲戰局，自美英軍在法國登陸，與蘇軍開始夏季攻勢以來，已進入決戰階段。大勢對德國不利。爾後德國若不能把握政、戰局之轉機，其戰爭指導將更加困難。

一、德蘇戰線：

在德蘇戰線中，蘇聯將依據政略的見地，指導自主作戰的公算頗大。在本年後期，不僅將恢復其大部分失地；並將侵入波蘭（Poland）、東普魯士（Prussia）及匈牙利（Hungary）之一部。更將掌握羅馬尼亞（Romania）及芬蘭（Finland）之大部。此種事態，不能判斷其必無。

二、西歐第二戰線：

西歐戰線作戰的成敗，影響德國命運最大。如果德國能趁此機會反攻，或充分切斷美英補給，亦有扭轉戰局可能。否則美英戰線將逐漸向內陸擴充。

第三節 蘇聯對日動向

如果亞、歐情勢不利於軸心國，蘇聯是否仍舊保持歷來對日之中立態度，不無疑問；但在未發生特殊事態限度內，蘇聯不致主動對日作戰，或對美軍提供軍事基地。

第四節 世界政局之動向

交戰國仍在繼續力戰中。但其內在的困窘，已逐漸表面化。如彼此戰勢失去平衡，或發生不意的變異，則政局即將轉變。因此，視爾後情勢演變如何，在歐洲方面，或將發生德蘇或德美英和平問題；或有中立國轉變；或有德國附庸諸邦脫離。凡此均難

斷定必無。須嚴加警惕。又視戰局的演變、美英的動向，及帝國的態度等等如何，中國或將考慮將來政局的轉變，亦難斷其無此可能。

第五節 綜合判斷

敵將趁已把握戰爭主動之今日，在政、戰略上，傾其全力繼續強化決勝攻勢。自本年夏秋起，政、戰局將更加大變化。不論歐洲情勢如何推移，決傾全力決戰，以摧毀敵軍；並與政略措施相策應，堅決向完成戰爭目的邁進。

從上述「國力之推移及其展望」看：日本國力隨戰局之危急而日益低落，至1944年末，即將喪失彈性；尤其南方資源地區的石油，如一旦不能輸入，則其戰爭遂行力，必遭致命打擊。因此日軍必須擊滅太平洋方面的美軍，確保海上交通安全，繼續自南方輸入物資，才能維持戰力；同時還須防止美機自中國方面空襲日本本土，才能減少戰力損耗。從其「世界情勢判斷」看：聯合國軍已自太平洋、中國、緬甸及印度各方面開始海上、空中和地面總反攻；日本扶植的親日政權，除「滿州國」外，對日協力態度，均已動搖；其盟邦德國的軍事情勢，不容樂觀。德國附庸諸邦及中立國，已漸次轉向聯合國；蘇聯已將德軍擊退，對日態度是否仍然維持中立，不無疑慮。日本在此情勢之下，不能不重訂戰爭指導。乃於1944年八月十九日，在御前舉行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決定「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茲錄其大綱^⑩如次：

(二) 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

第一 方 鈑

- 一、帝國決以現有戰力，及在本年末以前將所能化為戰力的國力，予以徹底集中，以擊破敵軍，摧毀其繼續戰爭之企圖。
- 二、帝國不論上述企圖成功與否及國際情勢如何演變，決在一億皇民團結之下，確信必勝，護持皇土，以完成戰爭目的。
- 三、帝國徹底更新對外措施，以期扭轉世界的戰、政局勢。

第二 要 領

- 一、於本年後期，將皇軍戰力發揮到最高限度，指導決戰，以摧毀敵之企圖。

因此，概須依據左列各項，遂行作戰：

- (一) 在太平洋方面，擊滅來攻之美軍主力。
- (二) 確保南方重要地域，排除萬難，以保全國防圈內的交通。
- (三) 在印度洋方面，保持現態勢。
- (四) 在中國方面，極力扼制敵對帝國本土之空襲企圖；並扼制敵對帝國海上交通之妨害。

二、迅速斷行左列措施：

- (一) 貫徹護持國體的精神，激起敵愾心，振奋鬥志，指導國內戰鬥到底。

- (二) 將統帥與國務之連繫，更加密切化。

因此，須將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運用，更予活潑化。

- (三) 務期將決戰戰力，尤其航空戰力迅速增強。

因此，必須在各方面，強力打開生產障礙。

- (四) 迅速確立國內防衛態勢。

因此，尤須促進重要生產機關之防空設施。

(四)盡力促進日、「滿」、「華」地域及南方地域之自存自戰態勢。

因此，先須重視日、「滿」、「華」之開發。

三、一面注視各國動向；一面與作戰相策應，以下列對外措施，因應世界政局的轉變。

(一)對於蘇聯，維持中立關係，更圖增進邦交；並須努力促進實現德蘇和平。

(二)對於中國，迅速發動統一的政治工作，以圖解決中國問題。因此，須儘量利用蘇聯。

(三)對於德國，應於緊密連絡之下，為促進完成共同戰爭，須講求一切手段；但不得惹起日蘇間的戰爭。

萬一德國崩潰或單獨媾和，則應不失機宜，利用蘇聯，力圖情勢好轉。

(四)對於大東亞諸國家諸民族，應把握其民心，予以強力的指導，以確保並增進協力帝國戰爭。

對菲律賓，應採納菲總統的希望，適時使其參加對美英作戰。

儘速宣布荷屬東印度獨立。

(五)對敵宣傳謀略，須在一貫方針之下，有組織的及繼續的施行，置重點於帝國戰爭目的之宣揚；美英戰意之喪失；以及美、英、中、蘇之離間。對於敵方的政治攻勢，應不失機宜，予以摧毀。

上述日本「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訂於1944年八月。此

時日、德均已到達「國力終末時期」，又無強大與國能予援手，頽勢顯已不能挽救。就戰爭指導理論言，應在尚保有相當戰力之時，謀求和平較為有利。但日本重臣有和平意願，而無謀和有力行動。日本軍人素來標榜「必勝信念」，以為祇須「必勝信念」堅強，即可戰勝。小部隊戰鬥，可能如此。賭國力的大軍作戰，若非由「必勝之算」產生的「必勝信念」，則「信念」適成「幻想」。目前，日本已無「必勝之算」，單憑「必勝信念」指導戰爭，自不能「摧毀敵之企圖」。

日本今後之戰爭指導，既已決定不論國際情勢如何演變；摧毀聯合國繼續戰爭之意志能否達成，皆決心在1944年末以前，盡其所有國力，指導決戰。故於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四方面，分別採取如次措施（戰略），以圖達成戰爭目的。

甲、政治措施（戰略）

一、派遣特使赴蘇謀求維持日蘇邦交

德蘇戰爭，為促成日本「南進」重要原因之一。日本當初深信德國縱然不勝，但必然不敗。祇要德國不敗，即可使蘇軍不敢東向。日本無北顧之憂，得以一意從事南方作戰。而今德軍接連敗退，德國對蘇聯的威脅，顯已不復存在。蘇聯是否仍然信守「日蘇中立條約」，不無疑慮。日本正當謀求在南方決戰之際，如一旦蘇聯出兵遠東，勢必使日本陷於南北同時作戰不利之境。故謀求增進日蘇邦交，維持中立關係，有絕對必要。乃決定派曾任首相的廣田弘毅(Hirota Koki)為赴蘇特使，謀求維持日蘇友好關係。蘇聯先於九月十八日，拒絕日本派遣特使。史太林元帥復於十一月六日，在蘇聯第二十七次革命紀念日，指稱日本為「侵略國」。^①

由於蘇聯拒絕日本派遣特使，又稱日本為「侵略國」，日本感到蘇聯必將廢棄日蘇中立條約，深感不安。

二、斡旋德蘇和平

日蘇中立條約已不能維持，如能使德蘇恢復和平，德國仍舊對美英作戰，亦於日本有利。八月二十三日，德國盟邦羅馬尼亞宣布對蘇停戰，日本認為更有斡旋德蘇和平必要。日本重光外相乃訓令駐德大使試探德國態度。德國元首希特勒不考慮德蘇和平。於是斡旋德蘇和平之希望，未能實現。

三、對中國進行誘和

自「華北事變」以來，日本不斷以多種方式，促使中國停止抗戰，恢復和平。中國則以恢復領土、主權完整，為停戰媾和前提。故以往日本多次對中國迫和、誘和，皆未成功。此時，世界情勢、太平洋戰局，均對日本極端不利，日本為欲解除來自中國方面的壓力，急切對華謀和。乃於九月五日，在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中，決議「關於實施中國政治工作事項」^⑫如次：

第一 方 鈎

對中國之政治工作，其第一目標在完成大東亞戰爭，以迅速制止中國政府對日抗戰為着眼。因此之故，先須造成彼我直接會談機會。

第二 要 領

一、目前工作目標

使南京「國民政府」實施政治工作，造成彼我直接談判機會。如有可能，即由南京「國民政府」派遣適當人選往重慶接

洽。

二、和平條件草案

和平條件，以完全平等條件為原則，擬定如次列事項：

(一)全面和平後，中國與美國的關係

以中國善意的中立為滿足；惟須中國使駐華之美英軍自動撤退。

(二)渝寧關係

承認 蔣委員長返還南京，建立統一政府。

渝寧關係之調整，為中國內部問題，由雙方直接交涉。

(三)日「華」條約之處理

廢棄日「華」同盟條約（按即日汪同盟），從新締結友好條約，以規定全面和平後的日華永遠和平。

此際，對中國內政問題，不得干涉。關於延安政權及共產軍之處理，亦準此例。

四、撤兵問題

如果駐華美英軍撤離，帝國亦完全撤兵。其實行方法，依停戰協定行之。

(五)「滿洲國」問題

關於滿洲國，不得變更現狀。

(六)蒙疆問題

視為中國內部處理之。

(七)香港及其他南方地域處置

香港給與中國

關於南方權益，另行考慮。

(八) 將來保障

關於中國對帝國要求之保障，在可能範圍內，答應其要求。帝國對中國要求之保障，為對付美英軍再侵入中國起見，使其承認帝國得為必要之派兵。

三、蘇聯之利用（略）

四、與本工作實施之同時，講求一切手段，促進日華和平思想。

並徹底宣傳中國依賴美英，終將使中國民族奴化，甚至東亞滅亡。

（餘條略）

日本對中國誘和工作，原定經由南京為「國民政府」進行。嗣因汪兆銘於本年（1944）十一月十日，在日病逝，南京為「國民政府」地位驟降，乃改由其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負責執行。然而此時世界全般情勢已於日本極端不利，中國亦深知日本崩潰在即，且信守聯合國盟約，絕無單獨與日媾和之理。因此日本對華誘和工作，毫無成效。

乙、經濟措施（戰略）

大軍作戰，須有龐大後勤支援。而後勤之基礎在經濟。日本自「華北事變」以來，歷經大量消耗，經濟能力，早有不勝負荷之感。現又決定在本年（1944）末前，與美軍在菲律賓決戰，如何強化經濟以支持決戰，實為當前迫切要務。

日本海軍，自在中途島喪失航空母艦主力之後，海戰接連失敗，以致不能有效維護海上交通安全。日本雖佔有南方資源地區，而南方

資源之輸入，因船舶損失之遞增而遞減。資源缺乏，經濟狀況日益惡化。且美軍反攻迫近日本本土，日本此時祇有媾和與決戰兩途。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既已選擇決戰，決定將現有一切國力化為戰力。一切產業活動，凡不能直接有助於決戰需要者，概行停止。將經濟全力貫注於次列⑬各項：

- 一、本年（1944）度飛機生產目標，定為42,000架，以最大努力，提前完成，並確保品質。
- 二、造船數量，甲種造船暫定為1,800,000噸；乙種造船注重徹底修理；貨船建造，暫定為300,000噸，其中油輪約100,000噸，須提前建造。
- 三、在1945年度，使用日、「滿」、「華」資源，確保鋁之生產量達120,000噸以上（在滿洲、華北生產者除外）。
- 四、增強液體燃料自給力。除力圖在「滿」「華」增產原油、人造石油及酒精外；尤須努力增產薪炭。更應講求強力方策，繼續運返南方石油。
- 五、關於勞力配置，應按物資動員之配給方針，強制實施調整；尤須迅速配置並轉換工場過剩勞力。
- 六、凡可利用之鋼材，計約314,000噸，全部供應特攻兵器、飛機、船舶等重要部門之生產。

日本在物力動員上，原來計畫增強戰力與維持國民生活，二者兼顧。但自船舶被美國潛艦大量擊沉之後，輸入減少，引起國力下降。不得不壓縮國民生活，以為補償，才使直接影響戰力的飛機、船舶等維持生產。但自1943年末以來，日本壓縮國民生活，已達極限。如再

壓縮，則其國民體力，將難維持。在此消耗日增，生產日減狀況之下，日本期望以經濟支持決戰，前途實極黯淡！

丙、心理措施（戰略）

長期戰爭的結果，國民的財產，生命難免不斷遭到損害與犧牲，通常使國民在生活上引起苦痛，在心理上引起厭戰。日本國民受長期戰爭的重壓，自然不能例外。其高級知識份子，甚至有「合理的戰敗」醞釀。日本戰爭指導機構中的積極份子，鑒於此種情勢，認為除戰爭指導首長，以鞏固的意志，確立必勝方針外，更有喚起國民鬥志，堅持戰鬥到底之必要。乃於十月五日，在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中決議：

「決戰時間輿論指導方策大綱」，以貫徹萬眾一心，維護國體，振奮鬥志為目的。更由情報局策訂「敵方思想謀略破壞方策及對敵宣傳方策」，實施心理作戰。

又為使軍人無後顧之憂，國民有赴戰之勇，日本政府於十一月四日，公佈「強化軍人援助事項」。^④

丁、軍事措施（戰略）

敍述日本準備在太平洋與美軍決戰之軍事措施（戰略）前，先概述其對大陸方面的軍事措施（戰略）。

一、伊姆法爾作戰（參閱附圖二八）

日本大陸作戰之崩潰，以伊姆法爾（Imphal）悲劇為開端。悲劇之釀成，須溯及1942年七月。當時日本南方軍總司令部認為：一俟日軍勘定全緬，制壓中緬、印緬國境之後，應即乘勢進攻印度東部。此時印度幾為無防備狀態。日軍勢力已到達安達曼（Andaman）與尼可巴爾（Nicobar Is）羣島。印度洋（Indian Ocean）岌岌可

2—542 抗日禦侮

危。印度官民，極為恐懼；同時由緬甸撤往印度的中、英、印軍及難民十餘萬人，更使印度混亂不安。印度主張對英不合作的國民會議派，乘機掀起反英獨立運動，要求英國自印度撤退，情勢十分嚴重。

日本為使中國屈服，英國脫離戰爭，渴望進軍印度東部，截斷中印空中運輸；攫取對印措施之主動。乃於1944年一月七日，決定發動「烏號作戰」（U go Sakusen）（強化緬甸方面防衛；佔領並確保伊姆法爾東北部印度要域），命其第15軍實施。該軍自三月八日發起作戰，所屬第31師團，於四月六日攻佔科希馬（Kohima），使在緬北作戰的中美聯軍補給線，大受威脅。其第15師團，於四月十日，進至伊姆法爾東北附近，概略對伊姆法爾形成包圍態勢。正當日本第15軍預期必將成功之時，形勢突然逆轉。五月上旬，伊姆法爾英國守軍獲得大量空運增援，反擊漸趨激烈。科希馬方面的日本第31師團，遭強大英軍第33軍團攻擊，而攻守易勢。原來日本第15軍準備以攜帶彈藥與20日份糧秣，預定在三週之內完成伊姆法爾作戰，今已經過40餘日，糧彈業已不繼。該軍所屬各師團戰力，降為百分之30—40。日軍第31師團長佐藤中將（Sato）不忍坐視該師團在死傷慘重，補給斷絕狀況之下覆滅，於六月上旬，獨斷率其主力與1,500名傷患，自科希馬撤退。由於第31師團退却使其第15師團陷於腹背受敵，第15軍北翼遂告崩潰。七月十日該軍奉命改取發動「烏號作戰」前的防衛態勢，隨即實施退却作戰。英軍在其強大空軍支援之下，猛烈追擊。日軍傷患，在退却途中，無醫藥、無給養，又適逢雨季，或陷洪流失蹤；或在密林倒斃；或自殺而亡，極盡人間之慘狀！

日本第15軍以十萬官兵參加伊姆法爾作戰。作戰終了，僅約五萬

人生還。其中半數以上且為病患。兵器損失，尤為嚴重。一個步兵大隊殘存的兵器，僅等於步兵一個小隊(排)的裝備而已。日本第15軍戰力崩潰，不僅切斷中印交通、覆滅中美在印基地、以及迫使英國脫離戰爭等目的均未達成；且成為爾後緬甸防衛作戰失敗的直接原因。^{④5}

二、雲南及緬北方面作戰（參閱附圖二九、三〇）

日本第15軍實施「鳥號作戰」之一般戰略構想：對伊姆法爾方面採取攻勢；對雲南（怒江）與緬北（胡康）方面採取持久。當伊姆法爾攻勢作戰陷於悲慘之局時，怒江和胡康方面持久作戰，亦遭慘敗。

在怒江西岸的日軍第56師團，以防備中國遠征軍自雲南向緬甸東北反攻為任務；在胡康方面的日軍第18師團，以防備史迪威將軍（Stiwill Josephw）指揮之中美聯軍自印度雷多（Ledo）方面向緬北反攻為任務。中國遠征軍與中美聯軍向緬北反攻之目的；在打通中印公路（雷多公路），以便大量輸入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使中國軍90個師換裝美械，準備大舉反攻。日軍第56師團、第18師團防守緬北之目的：在切斷中印公路，阻止美國軍用物資輸入中國。因此，中印公路成為雙方必爭之戰略要線。於是在公路沿線要點密支那、騰衝等地，發生劇烈攻防戰。

在胡康方面的日軍第18師團，自四月下旬以來，遭中美聯軍約5個師猛烈反攻。五月十七日，聯軍奪得緬北要地密支那機場。密支那市經該師團守軍30餘日苦鬥，仍於八月三日落於聯軍之手。

在怒江方面的日軍第56師團，於五月十日夜，遭來自雲南的中國遠征軍（由第十一集團軍8個師，第二十集團軍6個師組成）反攻。該師團約有三分之一兵力，已調緬北增援其第18師團，面對絕對優勢

的中國遠征軍攻擊，在兵力極端劣勢之下，於是日軍據守的松山（猛臘）、騰衝、龍陵等據點，相繼被圍。七月中旬，日本第33軍為挽回頽勢，從新釐訂作戰計畫。其作戰方針：「集結主力於芒市周圍，以擊破虜集在龍陵周圍之中國遠征軍主力，進出於怒江之線，解救松山（猛臘）、騰衝兩守備隊之圍，以完成切斷中印公路。」⁴⁶該軍本此方針，增加第2師團，重新調整部署，準備解圍。但終以兵力比過於懸殊；又偵悉中國遠征軍的第200師業已由昆明向西推進，在新作戰計畫實施之前，松山（猛臘）、騰衝守備隊均已被殲。日軍認為松山（猛臘）、騰衝既已失守，擊破當面的中國軍亦復困難，乃於九月十四日，中止反擊作戰。緬北遂歸中美聯軍掌握。從此日軍在大陸方面，亦如太平洋方面，不利情勢，日甚一日。

三、中國大陸打通作戰

日本之中國派遣軍，在「大東亞戰爭」開始之後，其兵力時有增減。但概略維持25個師團、1個戰車師團、11個混成旅團、1個騎兵旅團和1個飛行師團，共約620,000人之兵力。所轄各軍在中國戰場的佔據地域，如附圖三一所示。中國派遣軍的任務：「概應確保現佔據地域；且在可能限度內，繼續對敵壓迫，努力摧毀敵之繼續抗戰企圖，並力謀扼殺在華敵空軍活動。」該派遣軍依此任務，於1943年九月下旬，以所轄第13軍主力，實施廣德作戰（參閱附圖三二）；十一月上旬，以所轄第11軍主力實施常德作戰（參閱附圖三三）。十二月中旬，對衡陽、遂川、桂林等地機場，實施航空進攻作戰。該派遣軍雖經此等作戰，仍不能摧毀中國繼續抗戰意志。乃向其大本營建議：自1944年初起，實施「打通平漢路作戰」，使華北、華中兵力轉用容易；並

攻佔河南平原，以促中國抗戰意志喪失。此項建議與日本大本營去年九月之「虎號兵棋」（Kogo Heiki）演習研究概同。日本大本營鑑於太平洋戰局惡化，海上交通日益困難，認為必須打通中國縱貫南北鐵路經由法屬安南以連接南方軍的陸上交通；並覆滅中美空軍桂林基地，以免美機B—29空襲日本。於是將上述作戰，命名為「一號作戰」（Ichigo Sakuser）。又將其中「平漢作戰」稱為「虎號作戰」（Kogo Sakusen）將其「湘桂作戰」稱為「特號作戰」（Tokugo Sakusen）：⑦

日本大本營依此決定，於1944年一月二十四日，將「作戰綱要」令頒中國派遣軍總司令與南方軍總司令。其要旨⑧如次：

一、作戰目的

在擊破敵軍，佔領並確保湘桂、粵漢及南部平漢鐵路沿線之要域，以覆滅敵空軍之主要基地，扼殺其活動。

二、作戰方針

(一)中國派遣軍於1944年春夏之交，先由華北方面，次由武漢地區及華南地區，分別開始進攻作戰。擊破敵軍，尤其是中央軍。先佔領並確保黃河以南之南部平漢鐵路；次佔領並確保湘桂、粵漢兩鐵路沿線之要域。隨着作戰之實施，在情況許可限度內，應努力將平漢及粵漢鐵路修復。

(二)南方軍為協助中國派遣軍作戰，應自緬甸及法屬安南方面，實施一部份作戰。

三、作戰指導大綱

(一)平漢作戰

2—546 抗日禦侮

1. 1944年四月左右，以華北方面軍，自華北開始作戰。擊破敵軍，佔領並確保黃河以南之南部平漢沿線。
主要作戰期間，預定約一個半月。

2. 作戰使用兵力預定如左：

華北方面軍

第十二軍（以四個師團為基幹）

第五航空軍之一部

3. 俟上述作戰完畢，將所要兵力，經武漢地區，轉用於湘桂作戰方面。

(二) 湘桂作戰

1. 1944年六月，以第十一軍自武漢地區，於七、八月左右；以第二十三軍自廣東地區，分別開始作戰，擊破敵軍。攻略桂林及柳州附近後，掃蕩湘桂、粵漢兩路沿線之殘敵，加以佔領並確保之。

主要作戰期間，預定約五個月。

2. 在情況許可限度內，於1945年一、二月左右，以第二十三軍攻略南寧附近，打通並確保桂林——諒山道路。

3. 作戰使用兵力，預定：

第十一軍 7或8個師團

第二十三軍 2個師團

派遣軍直轄 以1至2個師團為基幹

第五航空軍 2個飛行團（飛機約250架）

日本中國派遣軍依據上述大本營指示之「作戰綱要」，策訂作戰

計畫。先實施「平漢作戰」，打通平漢鐵路。而後實施「湘桂作戰」，打通湘桂鐵路。

(一)「平漢作戰」（參閱附圖三四）

在日軍實施「平漢作戰」前，判斷在作戰地區的中國軍，約為18個軍至20個軍，兵力共約350,000—400,000人。

日本第十二軍（轄三個師團、一個戰車師團、四個獨立旅團，一個騎兵旅團，共148,000人）之一部，於四月十七日夜，渡過黃河。在其第五航空軍直接支援下，擊破中牟附近中國軍陣地。十九日攻佔鄭州，續向新鄭前進。日軍主力於十九日拂曉，自霸王城開始攻勢。先後攻佔許昌、密縣、郾城、確山等地。於五月九日打通平漢鐵路，溝通平漢間陸上交通。

日本第十二軍當打通平漢鐵路之際，為欲捕捉中國第三十一集團軍主力，在攻略許昌後，立即將主力向洛陽、新安方面旋迴。以其戰車第三師團及騎兵第一旅團，在洛陽南方地區，構成攔截線。日本華北方面軍令其在山西的第一軍以兩個旅團，於垣曲附近渡過黃河，向新安、陝縣方向突進，切斷中國軍退路。日本第十二軍主力與其第一軍的兩個旅團，從東西兩面夾擊新安。五月十四日攻佔。而後其第十二軍以戰車第三師團之主力，配屬步兵6個大隊、砲兵3個大隊圍攻洛陽。五月二十五日，攻佔洛陽。日軍以洛陽為中心，控制河南平原，掩護平漢鐵路西側安全。

(二)「湘桂作戰」（參閱附圖三四）

1. 攻略長沙

當日軍實施「平漢作戰」之時，同時着手「湘桂作戰」準備。其

2—548 抗日禦侮

第十一軍在其十二軍攻陷洛陽之同日（五月二十五），所屬部隊在岳陽附近完成集中。該軍判斷中國在長沙附近的部隊，約有13至14個軍，共約40個師；在衡陽附近的部隊，約有20個軍。共約55個師。日本第十一軍依此判斷，將所轄部隊分為兩線：第一線五個師團，並列於岳陽東西之線，置精銳師團於外翼；第二線3個師團，控制用以決戰方面。預定於五月二十七日，發動攻勢，捕捉擊滅沅江、益陽、新增河及汨水間的中國軍。如在汨水附近將中國軍擊破，則向撈刀河之線追擊。另以一部兵力進出於松滋河之線，掩護日軍之右側。

此時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畠俊六（Hata Shun Roku）推進其前進指揮所於漢口。以其海軍派來的「水上開啓隊」，掃清湘江航路，設定水路交通線；並以其第五航空軍直協第十一軍作戰。

日軍行動為中國軍偵悉。在五月二十七日晨日軍發起攻勢前，已向汨水南岸山地轉移。日軍以追擊態勢於六月六日進抵撈刀河之線，準備攻略長沙。而先將湘陰、益陽、澧陽、寧鄉、株州、湘潭以及岳麓山等長沙周圍的要點攻佔，陷長沙於孤立。六月十八日，遂將長沙奪取。

2. 攻略衡陽

日軍略取長沙之後，乘勢向衡



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畠俊六

陽突進，準備奪取衡陽。衡陽中國守軍戰志堅強，陣地編成功妙而且堅固。加以中國方面的空軍約為日軍五倍之優勢。日本第11軍自六月二十八日開始進攻，傷亡重大。至七月二日，不得不中止攻擊。該軍經整補後，於七月十一日，再興攻擊，仍無大進展。不得不更加充分準備。除加強兵力外，更運到15門榴彈砲、10門加農砲各4門，增強火力。該軍軍司令官橫山勇中將（Yokoyama Isamu）親臨衡陽指揮。於七月三十日，發動第三次攻勢。日軍各師團仍不能如意進展。激戰至八月八日黎明，始將衡陽攻佔。

自六月二十八日，日本第11軍開始進攻衡陽，兩次攻擊頓挫。經40日苦戰，始奪得衡陽。該軍深感中國守軍戰志旺盛。⁴⁹

當日本第11軍攻略長沙、衡陽之際，在浙江的日本第13軍與在廣東的日本第23軍，皆派一部兵力，實施策應作戰。

3. 攻略桂柳

日本大本營判斷太平洋戰局不利情勢，即將波及中國大陸。認為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須注意全般防務，不宜直接指導第11軍作戰。當第11軍攻佔衡陽後，乃頒令在中國派遣軍之隸下，新設第6方面軍司令部。以曾任第11軍司令官現任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Okamura Yasuji），兼任第6方面軍司令官，統帥桂柳作戰。

日本第六方面軍戰鬥序列為：第11軍（以6個師團為基幹）、第22軍（以兩個師團為基幹）、第34軍（武漢周圍防衛軍）以及方面軍直轄（3個師團）部隊。另將駐防日本國內的第47師團調往中國。連同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編入第6方面軍戰鬥序列。

此時駐華美空軍，以貴陽、柳州、芷江、遂川和贛州等地為第一

線基地；另在重慶、成都之間設有B—29基地，極為活躍。美空軍飛機與日軍飛機比率約為750架對150架。空優為中國方面掌握。使日軍運輸、補給、運動遭受極大妨害。

日本第6方面軍判斷中國地面部隊：在桂林周圍者，約10個軍（25—26個師）；在柳州周圍者，約4個軍（12—13個師）。各軍戰力，經長、衡作戰後，業已降低。新銳部隊僅有4—5個師，位於柳州附近。至於內地方面，除在四川的預備軍，及自華北調來的湯恩伯將軍兵團，正逐次從貴州方面南下外，更須顧慮有美式裝備的中國遠征軍自緬甸抽調前來；但此等部隊，一時均不能到達戰場。

自九月下旬迄十月中旬，豪雨不停。至十月下旬，日本第6方面軍始下達開始攻擊命令。⁵⁰其要旨如次：

一、第11軍應於十一月三日，自全縣、道縣之線出發，攻略桂林；次再策應第23軍，攻略柳州。當攻略柳州時，應不介意於奪取城鎮，而應以軍主力，經柳州北方地區，向柳州西方地區敵之背後深入突進，與第23軍呼應，捕捉並擊滅敵軍主力。

二、第23軍自十一月三日以降，由三江墟、桂平之線出發。以一部攻略柳州，以主力向柳州西北方地區突進。策應第11軍，捕捉並擊滅該方面之敵軍主力。

在此期間，以一部準備攻略南寧。

日本第11軍獲知柳州中國軍守備薄弱，決定變更方面軍計畫，同時攻略桂、柳，未以該軍主力向柳州西方中國軍的背後深入。十一月十日，攻佔桂林。同日日本11、第23兩軍在柳州會師，奪得柳州。但

中國軍已先向西北方撤退。日本第6方面軍即令第11軍以有力兵團，向貴州省境之獨山、八寨追擊。十二月二日，到達追擊終點一獨山，開始返轉。日本第6方面軍令第23軍以一部兵力，與南方軍部隊相呼應，打通桂越公路。該軍完成任務，返回廣東，防備美軍登陸。第11軍以主力確保廣西省要點。

日軍實施「中國大陸打通作戰」，自其大本營於1944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作戰綱要」下達中國遣派軍及南方軍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兩軍會師南寧，歷時約一年始完成。日本在其國力瀕於枯竭之際，猶不惜動用大軍，耗時經年，轉戰1,500公里，用意何在？簡言之：維持日本本土與南方資源地區之交通。如一旦海運中斷，南方資源仍可經由陸運（由釜山—漢城—安東—瀋陽—北平—漢口—衡陽—桂林等鐵路，連接中越公路）輸入日本，供應繼續作戰，就戰略論：日軍實施「中國大陸打通作戰」，猶之中美聯軍打通中印公路，具有相同意義。

四、捷號作戰

日本主要戰區在太平洋。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業已決定在1944年與美軍決戰。日本大本營為解決中國問題，俾使太平洋方面作戰有利，最後實施伊姆法爾攻勢作戰與緬北防禦作戰。企圖覆滅中美聯軍在印基地；阻止中美聯軍打通中印公路，以迫使中國屈服，均未成功。又其「虎號兵棋演習」所期望的「中國大陸打通作戰」，圖以保持經由陸路對南方的交通，已縷述如上，皆為配合太平洋決戰的軍事措施（戰略）。

直接關連太平洋決戰的軍事措施（戰略），為「捷號作戰」。所

謂「捷號作戰」，乃是將菲律賓、台灣、西南羣島、日本本土以及千島列島聯結為海防第一線，完成諸般準備，如聯合國軍向此防線進攻，則集結陸海軍及其航空隊予以迎擊擊滅。藉以扭轉戰局，而啓結束戰爭之端緒。

(一) 作戰準備

1944年七月，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依據「捷號作戰」(Sho Go Sakusen) 構想，分別進行作戰準備，限期完成。

日本陸軍部將捷號作戰區分為捷一號(Sho Ichi Go)——捷四號(Sho Yon Go)作戰。菲律賓方面決戰為捷一號；聯絡圈域方面為捷二號(Sho Nigo)；日本本土(除北海道外)方面決戰為捷三號(Sho San Go)；東北(千島庫頁島、北海道)方面為捷四號。捷一號至捷三號作戰準備，限八月末完成。捷四號作戰準備，限十月末完成。

日本海軍部以大海令指示聯合艦隊捷號作戰方針：「極力保持目前戰略態勢，創造或捕捉戰機，擊滅敵艦隊及敵進攻兵力；並與陸軍及關係部隊密切協同，確保本邦與南方要域之海上交通。」而以「舉可能集中之全部兵力，概於基地航空之威力圈內，擊滅來攻之敵。」為作戰要領。⁵¹

捷號作戰構想，必須陸、海軍及其航空兵力統合一體運用。因而於七月二十四日，決定「捷號航空作戰之陸海軍中央協定」。其要旨為：「陸海軍航空兵力，概以八月中旬為目標，整備決戰態勢。當敵來攻之際，將兩軍航空兵力，徹底集中於決戰要域，加以統合發揮，以捕捉並擊破進攻之敵。」⁵²

此外，整備兵力、更新戰術、編成航空特攻隊（依個人志願參加，以必死決心，對敵機實施自殺殺他的敢死攻擊。）採用海上特攻兵器（回天 Kaiten一人身魚雷；圓八 Enhachi、震洋 Shinyo一碰撞爆炸為目的的快速小汽艇。）以及陸軍各現地軍，海軍聯合艦隊，均各依任務完成「捷號作戰」準備。

(二)作戰實施

日本大本營期望在1944年末前，依決戰指導扭轉戰局。所有以上政治、經濟、心理以及軍事等等措施（戰略），皆為謀求決戰勝利。日本大本營判斷美軍必以菲律賓為戰略目標。乃概定菲律賓正面為決戰方面，而以航空兵力擊滅美國航空母艦羣及運輸船團為第一目標。美軍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始空襲呂宋(Luzon)、台灣等地。十月十七日，美軍以擁有特種航空母艦六艘的強大機動艦隊進迫雷伊泰(Leyte)。日本大本營隨即發動「捷一號作戰」，以最大努力指導決戰。

日本「捷一號作戰」成敗關鍵，在能否擊滅美英聯軍越洋機動部隊，端視航空決戰如何而定。日本大本營為此決定將配置於大東亞全戰區的航空部隊，自各地一律向菲律賓集中，用以實施航空決戰。但因天候不良，集中遲緩，僅作「點滴攻擊」（當時的形容語），未能實施具有威力的集中攻擊，無決定性戰果。其後又實施航空特攻。日本海軍「神風隊」先後出動「自殺飛機」838架，實行「碰撞攻擊」168次。曾予美軍重創，但未打開戰局。迄十二月七日，日本陸、海軍及其航空隊約經兩個月苦鬥，賭國家命運的雷伊泰決戰，仍然失敗。

日本大本營原期於1944年末前，依決戰指導，扭轉戰局。而今雷伊泰決戰失敗，日本賴以維持作戰的南方資源地區與本土的海上交通

，遂被切斷。影響所及：就日本全國言，戰略資源難以補充，戰力必將不能維持；就日本南方軍言，孤懸海外，惟有自戰自存，難以仰賴其本土支援。雷伊泰戰敗，使日本整個作戰機能，近於癱瘓。

陸、一九四五年初之指導

1944年十二月至1945二月之間，日、德兩國均已面臨決定戰爭命運的最後關頭。當日本在雷伊泰進行決戰之時，正是德國在西戰場盧森堡（Luxemburg）附近大舉反攻之日。日、德兩軍均希望以最大努力扭轉戰局，結果都歸挫敗。德軍自此次大反攻挫敗之後，已無戰略預備兵力可用，東西兩戰線均繼續後退。1945年二月三日，東戰區蘇軍迫近距柏林（Berlin）約60公里奧德河（Oder）附近；西戰區美英聯軍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對德軍齊格菲防線（Siegfried）發動攻勢。德國處境危殆，其附庸國羅馬尼亞（Romania），保加利亞（Bulgaria）和匈牙利（Hungary）等，相繼脫離德國。德國勢力，開始崩潰。

1945年二月十一日，美、英、蘇三國領袖簽立雅爾達協定，決定蘇聯在對德戰爭結束後，參加聯合國對日戰爭。雅爾達協定，使日本在南方危機重重時，再加上北方不安。

一、世界情勢判斷

日本大本營鑒於世界情勢於日本不利，雷伊泰決戰又告失敗，兩者對於爾後的戰爭指導，皆有嚴重影響。為了釐訂1945年初的戰爭指導，乃以1945年中期為目標，擬訂「世界情勢判斷」，送請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研討。茲錄其決議要點⁵³如次：

第一節 東亞情勢

美國將以其主力指向東亞，運用優越的物質威力，以早期結束戰爭為目的。除連絡中、英兩國，對東亞繼續實施果敢攻勢外，並將努力促使蘇聯參加對日戰爭。對於帝國及大東亞諸國，將並用政治謀略，使其戰志喪失。

一、太平洋方面

美國將不論歐戰如何演變，將更加強對日攻勢，指導大膽作戰。

美軍將努力使菲律賓作戰早日結束，隨其攻勢進展，將以馬利安納、菲律賓為對日攻勢策源地（基地），向中國大陸沿岸及日本本土近海諸島，推進其基地。將於八、九月左右，圖謀確立對帝國本土包圍進攻態勢；並猛烈空襲，以圖癱瘓帝國本土，摧毀帝國國民戰意。此外並將切斷帝國本土與大陸聯絡；且視帝國國力及戰力變化如何，或將於本年六、七月間，企圖對帝國本土要域登陸。

二、緬甸及印度洋方面

敵對緬甸方面，將繼續加重壓力。

與太平洋方面攻勢相呼應，敵將自印度正面向安達曼、尼可巴爾及北部蘇門答臘等地，推進其基地，將於本年春夏之交，在馬來半島（Malay Peninstla）登陸。

敵將繼續對蘇門答臘油田地帶，實施大規模空襲。

三、中國方面

中國將努力保持中印公路暢通，努力恢復並加強其戰力。俟其軍隊完成美式裝備後，將策應美國作戰，對帝國反攻。

2—556 抗日禦侮

中美空軍之加強，仍將繼續實施。中美空軍將與太平洋方面相呼應，擴大對帝國陸、海交通之截斷作戰；並對日、「滿」、「華」要域轟炸。

四、大東亞諸邦之動向（略）

第二節 蘇聯對日動向

蘇聯將於本年春，通告廢棄日蘇中立條約之公算雖大，但仍將維持對日中立關係。

蘇聯如判斷帝國國力，尤其對蘇反擊力薄弱，則將不顧歐洲情勢如何，為確保將來對東亞發言權，有發動對帝國武力戰可能。

第三節 歐洲情勢

蘇聯在東部戰線的攻勢，將益趨激烈，就彼此戰力比率，尤其就德國決勝戰力增強之困難性觀之，大勢將不利於德國。在本年中期之前，確料德國將發生最惡劣事態，應加注意！

第四節 綜合判斷

現在戰局對於日德雖告緊迫，但敵國的苦悶亦深，業已到達彼我真正一較國力的階段。故凡能忍受今後任何嚴重苦難，毅然堅持必勝之鬥志，而作戰到底之一方，必獲最後勝利。

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對於世界情勢判斷，雖然認為對日德兩國均屬不利，但判斷聯合國亦有困難。因此以能忍受任何苦難，堅持必勝鬥志，而作戰到底者必獲最後勝利為總論。換言之：不論世界情勢如何演變，日本仍然繼續作戰。

二、釐訂「以1945年中期為目標之戰爭指導案」

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既已決定繼續作戰，於是其大本營陸、海

軍部針對當前情勢，經反復檢討之後，釐訂「以1945年中期為目標之戰爭指導案」。茲錄其方針、要領如次：

第一 方 鈞

- 一、帝國仍然繼續努力決戰，一面企圖戰局好轉；一面確立以日、「滿」、「華」為基礎的積極防衛態勢，以期完成長期持久戰爭。
- 二、帝國務期迅速獲致國家總動員的實效，國內一切物資、精神均由國家統一；尤須強化日、「滿」、「華」之自存自戰態勢，藉以確立長期不敗之戰備。
- 三、講求一切對策，無論情勢如何演變，應努力使帝國獲得有利地位。

第二 要 領

- 一、仍然繼續努力決戰，為達摧毀敵軍企圖，應依次列各項，以遂行作戰：
 - (一)極力摧破太平洋方面敵軍之攻勢。
 - (二)對中國除依既定方針外，並準備東面作戰。
 - (三)對南方各地域，各自實施獨立作戰。
俾在可能限度內，努力保持南北交通。
 - (四)以急襲破壞敵方補給線，以打擊其戰力。
- 二、為遂行強韌長期作戰，依下列各項，充實陸海軍及航空一體的軍備。以1945年中期為目標，尤須完成日、「滿」、「華」要域積極防衛態勢。
 - (一)排除萬難，以日、「滿」、「華」資源，充實航空戰力。

- (二) 從新斷行地面兵力大動員，強化絕對不敗的防衛態勢。
- (三) 整備必要艦艇，以確保海上交通，並切斷敵後方聯絡。
- (四) 迅速動員全部科學家，優先發展奇襲兵器，以摧毀敵方補給線。

三、為確立長期戰爭基礎，斷行左列措施：

(一) 改正大本營令，使其成為帝國作戰及戰爭指導之樞紐；並改正內閣官制，採取措施，以內閣總理大臣為中心，俾便推行強力政治。

(二) 為顯示護持國體之決意，及發揮舉國一致之實效，採取下列措施：

1. 徹底貫徹政治力量，並為完成國土防衛，從新組織國民，斷行國民總武裝。
2. 斷行重要生產及交通運輸由國家管理，改編軍隊組織。
3. 不論政治、經濟、文化和軍事，凡屬不急要部份，一律撤銷。徹底在物資和精神兩方面，創造國力戰力。
4. 為使地方行政，密切配合軍隊防衛，講求必要措施。

(三) 為期國力戰力之維持與增進，務期完成次列方策：

1. 徹底使日「滿」「華」燃料自給自足；並在可能限度內，促進南方燃料運返帝國。
2. 徹底完成國土防空，尤須將重要生產和資源移入地下。
3. 確保日「滿」、「華」陸上交通。
4. 國內各地，各自增產糧食，達到自給自足。

四、一面維持與德國提携；一面在東亞問題上強化日、「滿」、「

華」之結合。無論情勢如何變化，均須使帝國地位有利，而講求次列對外措施：

- (一)對於德國，強力促進既定方針。
- (二)對於中國，講求一切手段，推進既定方針。
- (三)對於大東亞諸民族，加以強力掌握。

五、關於輿論指導，與對敵宣傳謀略，即令情勢陷於最惡劣的場合，仍徹底實施既定方針。

上述日本「以1945年中期為目標之戰爭指導案」，主在整備一切力量，企圖一面繼續努力求決戰，以謀戰局好轉；一面確立以日、「滿」、「華」為基礎的防衛態勢，以謀長期持久。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對本案意見一致，隨即按照本案，推進下述各種措施。

1. 確保日、「滿」、「華」聯絡運輸

1945年三月，日本海上運輸，完全被迫停止，戰略資源，祇有仰賴「滿」「華」供應。如日本本土與中國大陸交通，一旦被截斷，則日本遂行現代戰爭能力，即將喪失。因此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決定將朝鮮、「滿洲」以及中國大陸鐵道，實施軍事管理，以確保日「滿」「華」間聯絡運輸。

2. 改訂日「滿」「華」產業配置

日本為了節約海陸輸力，充分利用中國資源，促進現地製造，將製鐵設備之一部（350噸高爐）自其本土移設「滿洲」。輕金屬及酒精工業，亦考慮遷往「滿洲」。

3. 確立對「華」戰時經濟

確保「中國」對日本經濟協力，制定「中國物資統一徵用要領」

，使「中國」以其物力提供日本進行戰爭。

4. 完成國內防衛措施

預料日本本土決戰無可避免，其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決定舉全國之力，採取以下措施：強化軍民一體的防空；疏散軍需工業；加強糧食自給自足緊急增產；強化國民勞務動員；優先增產「特攻飛機」；大量整備防潛、防空兵器等等。至於陸海軍，則分別完成本土陸防、海防、空防等措施。

三、日本大本營策定新作戰構想

日本大本營自去年（1944）底菲律賓決戰失敗以來，反復檢討情勢，判斷美、中、蘇今後可能行動如次：

美國作戰企圖，在以早期結束對日戰爭為方針，將在全太平洋，推進徹底的空、海作戰，先癱瘓帝國本土，而後相機在帝國本土登陸。其基本戰略概為：

- 一、自中國大陸及南方地域，完全切斷帝國本土對外聯繫。（現已大半達成此目的）
- 二、促使帝國本土生產資源枯竭，以摧毀帝國國民士氣。（持續空襲帝國本土）
- 三、摧毀帝國空、海、陸基本兵力。（在雷伊泰決戰，業已摧毀帝國空、海基幹兵力。）
- 四、將帝國本土中樞部，置於美軍基地戰鬥機威力圈之下。

日本大本營又判斷美軍為達成上述第四項目的，將推進其航空基地。美軍可能作為基地的地點，對其最有利者，計有小笠原羣島（Bonin Is.）、台灣、西南諸島及中國長江下游地區。對於千島方面

，亦將遂行一部作戰，以圖獲得基地及牽制日軍。

總之，美軍主作戰線，將以菲律賓為基地，指向東中國海方面。日本大本營判斷美軍將有次列可能行動：將於二月左右進攻小笠原羣島，尤其硫磺（Volcano Is.）；將於三、四月之交，進攻台灣北部要域；將於五、六月之際，進攻西南諸島，尤其沖繩（Okinawa）。但美軍將於三、四月左右，越過台灣，而直接進攻西南諸島之公算亦大（日本海軍及航空方面，作此種判斷尤力）。此外，判斷美軍亦將自馬利安納方面，直接進攻西南諸島。

美軍除強行推進基地外，更將迅速整備菲律賓及馬利安納等地的基地，準備大規模進攻日本本土；並將於八、九月以前，確立包圍進攻日本本土的態勢，斷行攻略日本本土，摧毀日本陸軍基幹武力。^⑥

至於中國與蘇聯的可能行動，日本大本營同時作如次判斷：^⑦

中國將策應美軍對中國沿海岸作戰（稱為大陸接岸作戰），於本1945年七、八月左右，在湖南、廣西方面，開始攻勢。其兵力約為24—25個師，而以具有美式裝備精銳師9個為基幹。

蘇聯將在美軍完成進攻日本本土準備之時，即是本年秋以降，參加對日作戰，此項公算頗大。屆時，蘇聯遠東軍將以其優勢空軍及裝甲部隊為主題，向「滿洲」、朝鮮、華北及庫頁島各要地，實施急襲。

日本大本營依據上述判斷，認為戰局十分緊急，必須在1945年初秋之前，在國內動員陸、海軍各種部隊2,400,000人；更須自中國大陸方面，調用龐大兵力與軍需品，以完成空前大決戰準備。但聯合國軍空襲日趨激烈，日本現已喪失海、空戰力，國力將近枯竭之際，準備大規模作戰，實非易事。

因此，日本先設法遲滯美軍對其本土進攻，俾能獲得完成作戰準備之必要時間，實為日軍戰略上第一要求。第二為利用日本本土外圍的既成戰略態勢，對進攻之美軍，在海上加以反擊，以阻止美軍推進基地，弱化其攻擊勢力。

日本陸、海軍本此認識，首次共同策訂「帝國陸海軍作戰計畫大綱」。此新計畫基本構想，概為：利用日本本土外圍縱深地帶，對進攻之美軍，遂行浴血持久作戰。在此期間，積極完成日本本土作戰準備，預定在日本本土遂行最終決戰。

日本大本營以此新構想，訓示全軍：「擊破進攻之敵，尤其主敵美軍，確保以皇土為核心的國防要域，藉以摧毀敵軍戰意。」⁵⁸即是徹底以美軍為主敵，預定以太平洋及東中國海方面為對美主要戰區。因此，日本大本營將其朝鮮軍和中國派遣軍歷來對蘇對華作戰之使命，改為以對美為主敵，並令其南方軍改為持久，對指向日本本土及中國大陸的美軍，予以扼制，俾使全日軍作戰容易。

四、迫使中國單獨媾和之岡村擬案（參閱附圖三五）

日本大本營依據上述敵情判斷，令其中國派遣軍將作戰指導重點，改為準備對美作戰。但因其第六方面軍司令官升任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之岡村寧次大將，就戰爭前途、中國派遣軍地位、湘桂作戰成果，以及中國現況等，加以綜合判斷之後，認為應於1945年初進攻四川，于中國軍主力以決定性的打擊。在聯合國軍自東西兩方面反攻之前，先于各個擊破。如此，既可扼殺中美空軍對日本本土空襲；更可造成中國政府單獨媾和或造成脫離戰爭的機會。

岡村大將本此見地，以非常的決心派總參謀長松井（Matsui）

往大本營申請實施進攻四川作戰。岡村大將進攻四川的作戰構想：於1945年三月下旬，由衡陽與柳州等地西方正面，開始攻勢，在攻略芷江、貴陽附近後，向重慶、成都方面突進，一舉攻略四川省要域。⁵⁹

日本大本營認為：在歐洲戰局行將結束，聯合國軍在東亞的優勢逐漸增加之現況下，判斷中國政府繼續作戰意志，必極旺盛。縱于重大打擊，亦無單獨媾和或脫離戰爭可能。況實施進攻四川作戰，必須使用相當兵力、資材，有使以日本本土為中心的防衛計畫，遭受遲滯之虞。未採納岡村總司令的申請。但日本大本營准許在不致引起大影響範圍內，可使用小部對中國內地實施挺進奇襲作戰，以扼殺駐華美空軍活動。

於是日本中國派遣軍，除迅速加強中國東南沿海岸及上海、海南島方面對美作戰準備外，更於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遂行「粵漢路打通作戰」；並覆滅粵漢路東側遂川、南雄及贛州等處中美空軍基地。其後中美空軍利用芷江、恩施、老河口以及西安等處基地，對平漢、津浦、粵漢及湘桂各鐵道運輸及長江航運，加以襲擊，使日軍運補，遭到極大妨害。因此，日本中國派遣軍令華北方面軍於三月二十七日攻佔老河口機場。同月中旬令第六方面軍實施芷江攻略作戰，企圖覆滅芷江機場。

此時中美聯軍已將中印公路打通。中國輸入大量美援物資，戰力顯著大增。日本中國派遣軍加于中國的打擊，毫未動搖中國抗戰意志。

五、抗美英於海洋，防中蘇於大陸

(一) 美軍超級空中堡壘對日本本土實施「無差別燒夷轟炸」

「大東亞戰爭」進行到1945年初，日本在其國內、國外、北方、

2-564 抗日禦侮

南方、陸上、海上、空中，幾乎無地不備戰，無處不作戰。此時日本千頭萬緒的狀況，概可歸納為「抗美、英於海洋，防中、蘇於大陸」記述。

美軍既已克復菲律賓，立即以其優勢海空軍，繼續進攻。美軍為加強空襲日本本土，於年初將超級空中堡壘（B-29重轟炸機）自中國大陸移至馬利安納基地。自一月起，每次均以100架以上的大編隊，對東京等大都市實施「無差別燒夷轟炸」；並對日本重要港灣，投擲機雷。又以艦載機約1,200架次，攻擊日本關東一帶飛機場。使日本本土若干重要都市，化為焦土。若干機場、港灣與工廠遭到嚴重破壞，日本國力大為削弱。

(二)日本硫磺島守軍全軍覆滅

美軍在猛烈空襲日本本土的同時，對日本外圍戰略要點實施登陸作戰。二月十九日，美軍以170艘艦船組成大船團，在戰艦3艘、巡洋艦9艘、驅逐艦30艘，和航空母艦5艘掩護之下，開始登陸硫磺島。美軍在建立灘頭陣地之後，另以航空母艦6艘的艦載機，支援3個陸戰師向日軍陣地推進。在地面部隊進攻期間，美軍艦載機每日轟炸、掃射日軍陣地約達1,600架次。硫磺島美日攻防戰，激戰至三月二十日，日本守軍司令官栗林忠道中將(Kuribayashi Tadamichi)以下陸、海軍共23,000人，全軍覆滅。美軍為奪取硫磺島，亦有重大犧牲，計陸戰隊共傷亡20,538人，海軍傷亡1,254人。硫磺島攻防戰之激烈，從雙方傷亡人員之大，可以想見。

美軍奪得此島，用作超級空中堡壘基地，轟炸日本本土效率大增。日本喪失此島，不能再以戰鬥機攔截自馬利安納基地起飛的美軍超

級空中堡壘進襲日本本土，

(二) 日本太平洋門戶沖繩失陷

沖繩是太平洋美軍進入日本本土的門戶，其得失影響爾後作戰成敗。因此美日兩軍在沖繩的攻防戰，較硫磺島攻防戰更為激烈。

三月二十三日，美國以強大機動部隊（計有艦船 1,457 艘，內含運輸船 430 艘；陸軍及海軍陸戰隊，共 183,000 人）向沖繩進攻。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豐田大將（Toyoda）決心以殘存海軍主力——第二艦隊（內有號稱不沉的 64,000噸戰艦大和號）編成海上特攻隊，突入沖繩美軍泊地，企圖一舉擊破美軍船團；日軍台灣第一航空艦隊與第八飛行師團，亦參加反攻，出動飛機 699 架（其中特攻機 355 架），以「一機屠一艦」必死鬥志，實施奇襲。

日軍航空隊奇襲成功，擊沉與擊傷美軍各型船艦共 124 艘。但日軍第二艦隊向沖繩突進之時，無航空隊掩護，遭美艦載機 300 架攻擊，戰艦大和號以下艦船，均被擊沉，艦隊指揮官伊藤中將（Itoh）以下官兵與其軍艦同葬海底。日本海上勢力，至此消滅殆盡！

島上日軍守軍，在其第 32 軍軍司令官牛島滿中將（Ushijima Mitsuru）指揮之下，苦戰 83 天，至六月二十四日，牛島滿中將切腹自盡，沖繩島同日陷落，美軍遂控有日本太平洋門戶。

美軍進攻沖繩，為進攻日本本土最後一次「越島躍進作戰」，其陸軍第十軍共傷亡 39,430 人；海軍共被擊沉或創傷各型艦船，達 368 艘；美機損失 763 架，日本造成美軍如此重大損失所付之代價，為飛機約 4,000 架被毀；人員 107,500 人被殲，7,400 人被俘。

沖繩決戰，日本換得約三個月本土備戰時間，但其航空隊遭重大

損失，使爾後日本本土防衛，陷於極度困難。

四 日本準備本土決戰

硫磺島與沖繩，是日本在太平洋上防衛其本土最關緊要的戰略要點，而今均已落入美軍手中。美軍用作攻勢基地，進攻日本本土，已成定局。日本大本營乃以所訂「決號作戰(Ketsugo Sakusen) 準備概要」（決號作戰為本土作戰代號），積極準備本土決戰。本作戰的戰略概念：「運用帝國本土之特性，在一億國民崛起協力之下，先以殘存之陸、海軍及航空隊，擔任特攻，努力在海上擊滅敵登陸軍；而後將帝國本土全部地面戰力，集中於決戰要域，以縱深部署，對敵登陸軍，斷行決勝攻勢，藉以一舉而決戰爭勝負。」⁶⁰

日本本土決戰可用的兵力計有：⁶¹

地面部隊：53個師團、22個獨立混成旅團、3個警備旅團、82個戰車師團、7個獨立戰車旅團、4個高射砲師團。

航空兵力：飛機約10,000架（內約百分之七五為教練機改裝的特攻機）。

海軍兵力：驅逐艦19艘，潛水艦38艘。

海上特攻機：約3,000架。

陸軍人員：約2,250,000人。

海軍人員：約1,300,000人。

特設警備隊：約250,000人。

國民義勇戰鬥隊：約28,000,000人。

此等兵力依「決號作戰」之決一號(Ketsu Ichigo)——決七號(Hichigo)，配置於七個地區。各地區各自完成作戰計畫，在其大

本營指揮之下，準備本土決戰。

(五) 日本對蘇作戰準備

自1944年十一月六日，蘇聯領袖史太林在公開演說中責日本為「侵略國」以後，日本對蘇聯的動向，至為關切。1945年四月六日，蘇聯通告日本政府，廢除「日蘇中立條約」。五月八日德國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依據美英蘇雅爾達協定 (Yalta Agreement)，蘇聯參加對日戰爭之時機，業已到來。

日本大本營判斷：1944年末，蘇聯在遠東的兵力約 700,000 人；飛機 1,500 架；戰車 1,000 輛。至 1945 年六月末，蘇聯遠東兵力增至 1,300,000 人；飛機增 5,600 架；戰車增至 3,000 輛。蘇聯遠東兵力大量增加，對素以防蘇為任務的日本關東軍，形成重大威脅。

在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前，其關東軍是日本陸軍精銳部隊。當實施「關特演」時，為關東軍極盛時代。但自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在太平洋中途島戰敗之後，因日軍在太平洋戰局不斷惡化，其大本營不得不一再抽調關東軍投入具有決定性的太平洋戰區。從1944年二月，至1945年三月，共抽調20個師團。關東軍航空兵力，亦逐次調往太平洋，最後祇餘各型飛機 230 架。關東軍歷年積貯的龐大作戰資材，亦因抽調往太平洋與準備本土決戰，而大為降低。

日本大本營為彌補關東軍戰力，乃自其中國派遣軍抽調四個師團前往「滿洲」。關東軍為壯大聲勢，則在「滿洲」實施「搜刮動員」，共編成 24 個師團及 9 個獨立混成旅團，兵力約達 75,000 人，但因訓練、兵器均不充足；更未受對蘇軍作戰教育，如與從前日軍在「滿洲」的常備師團相較，實際戰力，約僅 8 個師團而已。日本大本營為增

2—568 抗日禦侮

強關東軍戰力，又預定於1945年末，自中國派遣軍抽調10個師團，10旅團為基幹，轉用於「滿洲」和朝鮮，以完成對蘇戰備。

日本對蘇作戰的戰略概念：全面持久，不得已時在朝鮮北部決戰。關東軍依此概念，策訂對蘇防禦作戰計畫。

日本在進行本土決戰準備，和對蘇持久準備期間，美國戰鬥機以沖繩與硫磺島為基地；輕轟炸機與B—24以沖繩為基地；B—29以馬利安納為基地，先後對日本九十八個都市，展開「無差別燒夷轟炸」（著名文化都市不炸），使日本交通、食糧和重要產業，陷於停頓、斷絕、癱瘓，日本整個戰爭遂行能力與戰爭組織，幾近全部瓦解。日本處此情勢，有戰爭已臨終末，不能不覓求如何結束之感。

日本如何指導結束戰爭，另於次款記述。

註 稿

- ①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三章「大東亞長期戰爭指導之基本構想」，頁314。
- ② 同上書第二部第二章「對華長期作戰指導要綱」，頁322至頁323。
- ③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頁49至頁50「緬甸作戰」。
- 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緬甸作戰」。
- ⑤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五章「攻略作戰完畢後之戰爭指導」之2.。
- ⑥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五章「初期作戰之實績檢討」。
- ⑦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五章「爾後之戰爭指導大綱」。
- ⑧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三編第五章「爾後之戰爭指導大綱」。
- ⑨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六章「對外圍要地之作戰」。
- ⑩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六章「決定對中途島及阿留申羣島作戰之經緯」。
- ⑪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六章「聯合艦隊之決戰論」。

- ⑫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九章「防衛態勢之整備」。
- ⑬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九章「南方軍基本任務之變更」。
- ⑭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九章「陸海軍中央協定」。
- ⑮ 同上書(二)第三篇第九章「陸軍進攻重慶之作戰構想」。
- ⑯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四篇第二章「敵軍反攻激烈化與世界情勢判斷」之(一)「情勢之檢討」。
- ⑰ 同上書(二)第四篇第二章「世界情勢判斷」。
- ⑱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四篇第三章「變更對華政略戰略」之2、「決定對華根本方針」。
- ⑲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四篇第三章「變更對華政略戰略」之2、「決定對華根本方針」。
- ⑳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四篇第三章「變更對華政略戰略」之2、「決定對華根本方針」。
- ㉑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四篇第三章「變更對華政略戰略」之2、「決定對華根本方針」。
- ㉒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四篇第四章「自瓜達康納爾島撤退」。
- ㉓ 美國對日戰爭第二部「瓜達康納戰役之詳論」。
- ㉔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五篇第六章「大東亞政略指導」。
- ㉕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五篇第六章「大東亞政略指導」。
- ㉖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五篇第六章「大東亞政略指導」。
- ㉗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六篇第一章「絕對國防圈之設定及其政略戰略」之(1)「大本營之敵情判斷」。
- ㉘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六篇第一章之(3)「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席會議(→世界情勢判斷」。
- ㉙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六篇第一章「戰爭情勢之確認」。

2-570 抗日禦侮

- 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六篇第三章「國防圈前衛之逐次崩潰」)。
- 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六篇第三章之「前衛線之總崩潰」)。
- ⑫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六篇第四章之「我應採取之方策」)。
- ⑬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六篇第五章之「阿號作戰命令」)。
- ⑭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六篇第八章6.之「小磯總理大臣之要求」)。
- ⑮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一章「小磯內閣之基本政策」之①「大本營之戰爭指導構想」)。
- ⑯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一章「小磯內閣之基本政策」)。
- ⑰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一章之2、「創設最高戰爭指導會議」)。
- ⑱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一章之3、「國力之推移及其展望」)。
- ⑲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一章之4、「世界情勢判斷」)。
- ⑳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一章5、「御前會議決定之戰爭指導大綱」)。
- ㉑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二章「小磯內閣之外交政策」之②)。
- ㉒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二章3、「對華誘和工作」)。
- ㉓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三章「小磯內閣之國內措施」之1、「物的國力和運用」)。
- ㉔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八篇第三章之2、「輿論之指導及軍人援護」)。
- ㉕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七篇第一章「伊姆法爾作戰」)。
- ㉖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七篇第二章3、「雲南正面之奮戰」)。
- ㉗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七篇第三章「中國大陸打通作戰」)。
- ㉘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七篇第三章「中國大陸打通作戰」)。
- ㉙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七篇第三章之4、「湘桂作戰」)。
- ㉚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九篇第三章1、「湘桂作戰之終結」)。

- ⑥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八篇第四章「捷號作戰準備」。
- ⑦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八篇第四章「捷號作戰準備」。
- ⑧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一章之4.「1945年初之世界情勢判斷」。
- ⑨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一章「大本營之戰爭指導草案」。
- 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大本營之新作戰方針及作戰準備」。
- 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1.「情勢判斷」。
- ⑫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2.「情勢判斷」。
- ⑬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4.「全盤指導」。
- ⑭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7.「中國方面之新作戰準備」。
- ⑮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七章「大本營之日本本土決戰準備」之(一)。
- ⑯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七章「大本營之日本本土決戰準備」之(二)。

第六款

戰爭終末之指導

戰爭是手段，非目的，故不能爲戰爭而戰爭。當目的已達成，自必結束戰爭；當確知目的必然不能達成，亦須結束戰爭。結束戰爭，以自主爲有利。

壹、日本最初「對美、英、中、荷戰爭結束之擬案」

日本宣稱發動「大東亞戰爭」之目的：「在謀日本自存自衛與建